

內務部編譯處出版 第二十一卷

王道編

吳貫因校閱

吏治史畧

于寶軒署

15596

621.8901

117
2



3 0649 2063 4

吏治史略

凡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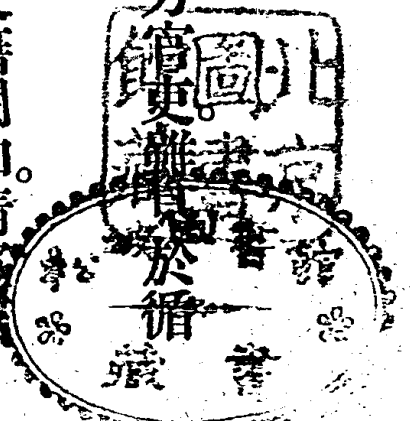
一是書限於歷代地方官吏之有政績者。若為中央官吏。或地方吏傳。而無政績可紀者。概不俱錄。

一是書起於漢高祖。止於清宣宗。因漢高祖以前之地方官吏。史籍闕如。清宣宗以後之地方官吏。清代未有正史。難以徵信。願讀者諒之。

一是書每代先述其吏治之概況。次分為教育、民政、刑政、治盜、撫恤、五項。每項之中。多各就其事而附以論斷。雖未敢云得當。想亦讀者之所不棄。

一是書所紀人物。於何時蒞某地任某職。概為叙明。以便讀者。

一是書記時。皆用帝王廟號。所以避年號之混雜。想亦讀者之所許。編者識。



吏治史略 凡例

吏治史略目錄

第一章 漢之吏治

第二章 晉之吏治

第三章 五代之吏治

第一節 宋之吏治

第二節 南齊之吏治

第三節 梁之吏治

第四節 魏之吏治

第五節 北齊之吏治

第四章 隋之吏治

第五章 唐之吏治

第六章 宋之吏治

第七章 遼之吏治

第八章 金之吏治

第九章 元之吏治

第十章 明之吏治

第十一章 清之吏治

吏治史略

揭陽王道編

緒論

國家之設地方官吏。果何爲哉。自其對人民言之。所以維持社會之安甯。自其對政府言之。所以襄助政府之治理。蓋林林總總之儔。羣萃州處。權利是其所欲。義務是其所惡。所欲必爭。所惡必避。爭之極。則大亂必起。避之極。則百事必廢。當斯時也。不有官吏執國家之法。定權義之分。以判其曲直。則社會將無寧歲。而國家敝矣。此一義也。一國之大。事理甚繁。情形甚雜。非一中央政府所能並顧兼營也。不有地方官吏爲之分治。將無以施庶政而行使統治權。此又一義也。總此二義。故自古至今。凡爲國家。莫不劃疆裂土。設官分治。於是地方吏治。遂爲談政者所亟應研究之問題。然而歷觀往代。同此吏治。而美惡相去。有不可以道里計者。抑又何也。窮其源。探其流。所以然者有三。試爲分而論之。

一、關於銓選者。欲得善良之吏治。必有善良之人才。欲得善良之人才。必有善良之銓選。蓋銓選猶孟也。孟方則水方。孟圓則水圓。此中之關係。絲毫不容假借。證諸

史冊。固信而有徵也。自三代至清。銓選之法。凡三變。而吏治亦分三級。三代之擇吏也。一取於學校。而以鄉舉里選之法輔之。卿大夫三年犬比考德。行道藝而賓與賢能。官人之法既醇美。斯吏治之績亦優良。談政者論及三古。所以不勝黃金時代之慕也。及春秋戰國。游說之風熾。而學校取士之法微。漢興。選擇官吏。以郡國薦舉爲之階。而賢良方正。孝廉茂才之與選者。猶不失三代賓興之遺意。故吏治雖不及三代之隆。後世猶無有及者。此一變也。及乎魏晉。更不足言。魏武擇人。以才不以德。陳羣又立九品中正之法。宋齊梁陳隋皆因之。積弊所至。誠有如劉毅所謂「上品無寒門。下品無高士」而趨勢者不暇舉賢。畏禍者不敢疾惡。報恩讐者且得以快其私。故五代之世。州縣官吏。品流混雜。士人恥爲吏治至此。尙堪言耶。此一變也。唐以下。悉以科目取士。如唐賦宋之策論。明清之制義。天下之士。皆以有用之歲月。銷磨於場屋之中。與之論民生。講治理。莫不瞠目捲舌。不知所云。學非所用。用非所學。地方吏治。更每況愈下矣。此又一變也。要之銓選之法。三代爲上。漢次之。唐以下。又次之。魏晉最下。銓法上者。必能得人。而吏治亦優。銓法下者。必不能得人。而吏治亦劣。自然之理也。所謂關於銓選者。此也。

二關於官制者

(一)與任期之關係 地方賢有司。雖思極力振作。然下車之始。民隱未能熟悉。庶事未能週知。非寬以歲月。雖有懷抱。未易措施。顧因任期太短。往往席未及暖。而瓜期已屆。於是善政悉成畫餅。恩惠祇憑去思。此任期不長之弊也。

(二)與權限之關係 地方有司。常爲上官所掣肘。纖微之事。須稟命以行。絕無自由措施之餘地。長才既已莫展。政績遂無可觀。此權限不明之弊也。

(三)與治法之關係 地方賢有司。常思一抒懷抱。以爲人民謀幸福。顧或因機關缺乏。佐理之人。事無由舉。或因國家未有整齊之法。民無適從。於是事與願違。難以表見。此治法不備之弊也。

故論古今吏治。三代以下。當以漢首屈一指。宋次之。唐又次之。漢之吏治。莫盛於孝宣。孝宣時。地方官吏。不特久於其任。且專於其責。帝嘗有言曰。『與我共治天下者。其惟良二千石乎。』且發六條詔書。許二千石以重大職權。俾得盡展其才。而無掣肘之患。又其制。州有治中。別駕。主簿。功曹。等佐吏。郡縣有丞。尉。等佐吏。佐理有人。斯

織悉皆舉。故吏治之盛。以漢稱最。其次爲宋。宋之縣吏。任期三年。而知事又得直達於朝。太宗太平興國二年令無上官之壅蔽。有可久之治期。郡守又多以朝臣爲之。故其吏治。雖不足媲美三代。而於漢爲近焉。又其次爲唐。唐之官制。許州郡得自辟除。佐吏網羅天下之才。以爲輔佐。法至善也。若夫魏晉明清諸代。或專其責而不久。其治或久。其治而不專。其責或不設。佐吏而用胥幕。或設胥幕而不能銓擇。法制未善。地方吏治。遂有遜色。所謂關於官制者此也。

三。關於風俗者。地方之風俗善良。則欲得良吏易。得善政亦易。地方之風俗汚濁。則欲得良吏難。得善政亦難。此其關係。如影隨形。有不期然而然者。蓋處汚濁之社會。耳濡目染。無一而非汚濁之事。中智之士。不易自拔。卽爲官吏者。亦恒受土棍劣紳之誘惑。薰染而與之同化。不能自完其節操。故風俗不良。欲望得良吏。其事甚難。卽幸而遇賢有司。銳意更革。然風俗既敝。不易轉移。對奢侈者。而與之言質樸。對守舊者。而與之談維新。其誰能信。如衣冠以入裸國。不受其歡迎。反受其非笑。習所使然。不足異也。反之。而俗美風清。人人有士君子之行。則官斯土者。雖屬汚吏。亦必化

爲廉吏。況賢者乎。而甘則受和。白則受采。美俗之下。善政易施。歷觀古今。不少左證。彼文翁之化蜀郡。韓愈之治潮州。俗本未醇。因得賢有司。治績尙能昭著。況其已醇者乎。君子德風。小人德草。風行草偃。理良不誣。所謂關於風俗者。此也。知此三者。然後可以論歷代吏治之得失矣。

吏治史略 緒論

吏治史略

第一章 漢之吏治

漢之吏治。可分三時期言之。一曰黃老無爲之治。高帝承秦苛法之後。與民更始。事簡法寬。使得休息。地方官吏。一以清靜爲主。曹參治齊。戒擾市獄。其明效也。至於文景。亦循前規。循吏如河南守吳公。蜀守文翁之流。亦不過謹身作則。不嚴而民化。蓋不欲有所興革。使民勞苦。誠乎其爲黃老之治也。二曰申韓刑名之治。武帝以雄才大略之主。承先朝崇尚黃老之後。法寬禁弛。姦僞並生。遂與二三儒者。如董仲舒公孫宏倪寬等講習治法。以經術潤飾吏事。至晚年用法深重。昭帝繼之。亦無所改。由是俗吏以嚴酷爲能。及至宣帝。綜核名實。概然有澄清吏治之志。常稱曰。庶民所以安其田里。而無歎息愁恨之心者。政平訟理也。與我共此者。其惟良二千石乎。不數易任。以定民志。凡治理有效。輒以璽書勉勵。爵賞備至。故良吏輩出。若趙廣漢。韓延壽。尹翁歸。嚴延年。張敞之屬。皆以政績著。王成。黃霸。朱邑。龔遂。鄭弘。召信臣之流。皆以賢能聞。漢之吏治。於斯爲盛。此用刑名之效也。三曰孔孟儒術之治。光武承王莽繁苛之後。亦

用高帝輕法息民之意。然非如曹參輩之一主無爲。觀其用兵時。往往停驂論道。投戈講藝。不獨自身有儒者之行。卽其輔佐亦有儒者之風。乃至郡守邑宰。亦多雍容儒雅。居然有升堂入室之器。故吏治雖不及西漢孝宣之隆。而宰邦邑者。競能其官。長斯民者。爭表其績。四民寬息。內外匪懈。蓋一時之盛也。若杜詩蜚聲於南陽。任延標名於九真。錫光揚譽於交趾。其章章尤著者。洎乎明帝。以謠言單辭。數易守長。而吏治深刻矣。然章和以後。吏治之有善績者。尙往往不絕。如魯恭、吳祐、劉寬、及潁川四長。荀淑爲當塗長。韓詔爲廩長。陳實爲太邱長。鍾皓爲林廬長。皆潁川人也。以仁信著。王渙任峻。以嚴明聞。王堂、陳寵、委任賢良而職事理。王堂任陳蕃。應嗣陳寵任王渙。鐔顯。邊鳳延篤。先後爲京兆尹。時人以此前世張趙。張敞趙廣漢。亦一時之良能也。茲擇其政績昭著者。稱述於篇云。

一 教育

文翁 任延 錫光 秦彭
許荆 劉矩 仇覽

文翁廬江舒人。景帝末爲蜀郡守。見蜀地僻陋。有蠻夷風。思誘進之。乃選郡縣小吏明敏有材者。張叔等十餘人。親自飭勵。遣詣京師。受業博士。或學律令。減省少府用。

費。買刀布蜀物。齎計吏以遺博士。數歲蜀生皆成就還歸。文翁以爲右職。以次察舉。官有至郡守刺史者。又修學官於成都市中。招下縣子弟。以爲學官弟子。爲除更繇。高者補郡縣之吏。次爲孝弟力田。常選學官僮子。使便坐視事。每出行縣。益從學官。諸生明經飭行者與俱。使傳教令。出入閭閻。吏民見而榮之。數年爭欲爲學官弟子。富人至出錢以求之。由是教化大行。蜀地學於京師者。比齊魯焉。

任延字長孫。南陽宛人。光武元年。爲會稽都尉。延聘高士。以爲人民矜式。及爲九真太守。九真俗以射獵爲業。不知牛耕。民常告糴交阯。每致困乏。乃令鑄作田器。教之墾闢。故田疇廣。百姓足。又賂越之民。無嫁娶禮法。各因淫好。無適對匹。不識父子之性。夫婦之情。延移縣屬。各使男年二十五至五十。女十五至四十。皆以年齒相配。其貧無禮聘。令長吏以下。各省俸祿。以賑助之。同時相聚者。二千餘人。其產子者。始知種姓。咸曰。使我有是子者。任君也。多名子爲任。故徼外蠻夷。慕義保塞。後爲武威太守。造立校官。自掾吏子孫。皆令詣學受業。章句旣通。悉顯拔榮進之。郡遂有儒雅之士。凡三爲吏。皆悉心教育。可謂知本矣。

錫光與延。同時人爲交阯太守。教導夷民。漸以禮義。聲侔於延。論者謂嶺南華風。始於二守。非過譽也。

秦彭字伯平。扶風茂陵人。明帝時。遷山陽太守。以禮訓人。不任刑罰。崇好儒雅。敦明庠序。每春秋鄉射。輒修升降揖讓之儀。設四誠以定六親長幼之禮。有遵奉教化者。擢爲鄉三老。常以八月。致酒肉以勸勉之。吏有過咎。罷遣而已。不加恥辱。百姓懷愛。莫有欺犯。興起稻田數千頃。每於農月。親度畝畝。分別肥瘠。差爲三品。各立文簿。藏之鄉縣。於是姦吏跼蹐。無所容訴。彭乃上言。宣令天下。齊同其制。詔書從之。

許荆字少張。會稽陽羨人。和帝時。爲桂陽太守。郡濱南州。風俗脆薄。不識學義。荆爲設喪紀婚姻制度。民有蔣均者。兄弟爭財。互相言訟。荆對之歎曰。吾荷國重任。而教化不行。咎在太守。乃顧屬吏。上書陳狀。乞詣廷尉。均兄弟改悔。各求受罪。在任十二年。父老歌之。

劉矩字叔方。沛國蕭人。順帝時。爲雍邱令。以禮讓教民。其非孝義者。皆感悟自革。民有爭訟。矩常引之於前。提耳訓告。以爲忿恚可忍。縣官不可入。訟者感之。輒各罷去。

道有拾遺者。輒皆尋還原主云。

仇覽字季智。一名香。陳留考城人。桓帝時。爲蒲亭長。勸人勤業。爲制科令。至於果菜有限。雞豕有數。農事既畢。乃令子弟羣居。以就黌學。其剽輕游恣者。皆役以田桑。嚴設科罰。躬助喪事。賑恤窮寡。期年稱大化。覽初到。亭人有陳元者。獨與母居。而母詣覽。告元不孝。覽驚曰。吾近日過舍。廬落整頓。耕耘以時。此非惡人。當是教化未至耳。母守寡養孤。苦身待老。奈何肆忿一朝。致子於不義乎。母聞感悔。涕泣而去。覽乃親到元家。與其母子飲。因爲陳人倫孝行。譬以禍福之言。元卒成孝子。於時有父母何在。在我庭。化爲鳴臬。所生之諺。所爲謂鷹鷂不若鸞鳳者是也。

論曰。世無不可教之民。無不可化之俗。顧治之者何如耳。教之以學。而學興。文翁是也。教之以耕。種。婚。禮。而田疇闢。人倫明。任延。錫光是也。教之以禮讓。而民不爭。秦。彭許。荆。劉。矩是也。教之以孝悌。而民遷善。仇覽是也。或謂文翁之教。以獎勵。升以大學。任以職事。民知入學之益。故嚮風慕義。求鼓篋者。遍於郡治。其化。俗也。易。任延。錫光等之。教以實踐。去其放蕩之心。申以孝悌之義。民祇知其宜。而不獲獎賞之利。其化。

俗也。難。雖然。事無難。易。惟其所行。行之。以勤。施之。以漸。將易其所難。行不以勤。施不以漸。將難其所易。此數君者。皆心乎教育。行能勤而施能漸者。易地必皆然也。難易云乎哉。

二 民政

黃霸 召信臣 衛颯
王景 孟嘗 劉寵

黃霸字次公。淮陽陽夏人。宣帝時。爲河南太守丞。其時吏治以嚴酷爲能。霸獨尙寬和。宣帝擢爲潁川太守。事無巨細。悉以精心運之。吏民見者。語次尋繹。詰問陰伏。以相參考。嘗欲有所司察。擇長年廉吏。遣行所屬。令周密。吏出。不敢舍郵亭。食於道旁。烏攫其肉。民有欲詣府言事者。適見之。霸與語。道此。後日吏還。謁霸。霸迎勞之。曰。甚苦。食於道旁。乃爲烏盜肉。吏大驚。以霸俱知其起居。所問毫釐。不敢有隱。鰥寡孤獨。有死無以葬者。鄉長以爲言。霸俱爲區處。某所有木。可以爲棺。某亭有豬。可以供祭。吏往皆如言。其纖悉如是。非有過人之才。孰能與於斯。

召信臣字翁卿。九江壽春人。宣帝時。爲南陽太守。好爲民興利。務在富之。躬勸耕種。

出入阡陌。止舍棲亭。稀有安居。又開通溝瀆。起水門堤闕。凡數十處。以廣灌溉。田疇增加。多至三萬頃。民得其利。蓄積有餘。又爲民作均水約束。刻石田畔。以防紛爭。禁止嫁娶送終之奢侈。縣吏子弟。好遊遨。不以田作爲事者。輒斥罷之。甚者按其不法。以儆效尤。是以郡中莫不耕稼力田。百姓歸之。戶口倍增。盜賊不作。獄訟不興。吏民愛戴。號曰召父。亦其理然也。

衛颯字子產。河南修武人。光武時。爲桂陽太守。郡與交州接境。頗染其俗。不知禮讓。颯下車。修庠序之教。設婚姻之禮。期年間。郡俗從化。先是含淮。潁陽。曲江。三縣。越之故地。武帝平之。內屬桂陽。民居於深山溪谷之間。不出田租。去郡遠者。或且千里。往來輒發民乘船。名曰傳役。每一吏出。徭及數家。百姓苦之。颯乃鑿山通道。五百餘里。列亭傳。置郵驛。於是役省勞息。姦吏杜絕。流民稍還。漸成聚邑。使輸租賦。同之平民。又耒陽縣出鐵口。他縣民庶。常依因聚會。私爲冶鑄。遂招來亡命。多致姦盜。颯乃上報鐵官。罷斥私鑄。每歲增入五百餘萬。官民均受益焉。

王景字仲通。樂浪訥邯訥音諾。邯音名。人。光武命與將作謁者王英。修渠築堤。自滎陽東

至千乘海口。千餘里。景商度地勢。鑿山阜。破砥磧。直截溝澗。防遏衝要。疏決壅積。十里立一水門。令更相洄注。無潰漏之患。由是知名。後遷徐州刺史。明年。遷廬江太守。先是百姓不知牛耕。致地力有餘。而食常不足。郡界有楚相孫叔敖所起芍陂稻田。景乃驅率吏民。修起蕪廢。教用犁耕。由是墾闢倍多。境內豐給。

孟嘗字伯周。會稽上虞人。順帝時。爲合浦太守。郡不產谷實。而海出珠寶。與交趾比境。常通商販。貨糴糧食。先時太守。並多貪穢。詭人探求。不知紀極。珠遂漸流於交趾郡界。於是行旅不至。人物無資。貧者死餓於道。嘗到官。革易前弊。求民病利。曾未踰歲。去珠復還。百姓皆反其業。商賈流通。稱爲神明焉。

劉寵字祖榮。東萊牟平人。獻帝時。爲會稽太守。山民愿朴。有白首不入市井者。頗爲官吏所擾。寵簡除繁苛。禁察非法。一郡大治。

論曰。民政之要在於興利除弊。欲興利除弊。必資識力。識所以鑑利弊。力所以行興除。無識則利弊混。無力則事不行。黃霸之治。吾見其識。凡郡治之一鷄一木。靡不瞭然胸中。民不得欺罔。吏不得朦混。雖曰察察非宜。然其治爲天下第一。漢書正由此。

也。召信臣、衛颯、王景之治，則識與力俱者也。夫通溝渠，起水門，非細故也。鑿山通道，五百餘里，非小務也。知之而必爲，爲之而能成，苟識力不備，未有能若是者。若孟嘗、劉寵之治，以廉潔清除積弊，雖未能爲民興利而弊之除，卽利之興，故亦有取者焉。

三 刑政

王渙
章恢

王渙字稚子，廣漢郫人。和帝時，爲溫縣令。縣多姦猾，積爲人患。渙以方略討擊，悉誅之。境內清夷，商人露宿於道。其有放牛者，輒云以屬稚子，終無侵犯。後爲洛陽令，以手正居身，得寬猛之宜。凡冤嫌久訟之案，歷政所不斷，法理所難平者，莫不曲盡情詐，壓塞羣疑。又能以譎數發摘姦伏，京師稱嘆，以爲有神算云。

童恢字漢宗，琅琊姑幕人。獻帝時，初仕州郡，爲吏，執法廉平。後除不其縣令。吏民有違犯禁法，輒隨方曉示。若吏稱其職，民行善事，皆賜以酒肴之禮，而勸勵之。耕織種收，各有條章。一境清淨，牢獄連年無囚。近縣流人歸化，徙居二萬餘戶，亦云盛矣。論曰：刑政之道，無他，亦曰執法廉平而已。廉則民不怨，平則民不冤。不怨不冤，可以

爲治。渙與恢其得此旨哉。

四 治盜

張敞
興遂

張敞字子高。本河東平陽人。後徙杜陵。宣帝時。膠東盜賊並起。敞自請治之。奏可。到膠東。明設購賞。令羣盜相斬捕除罪。吏追捕有功。上名尙書。調補縣令者數十人。由是盜賊解散。傳相捕斬。吏民翕然。其後爲京兆尹。長安市偷盜尤多。百賈苦之。及敞視事。求問長安父老。偷盜會長數人。居則溫厚。出則乘騎。閭里以爲長者。敞皆召見責問。因貰其罪。執其宿負。令諸偷至府自贖。偷長曰。今一旦召詣府。恐諸偷驚駭。願一切受署。自言願權
補吏職敞皆以爲吏。遣歸休。置酒。小偷悉來賀。且飲醉。偷長以赭汚其衣裾。吏出里閭。閱出者汚赭。輒收縛之。一日捕得數百人。窮治所犯。或一人百餘發。盡行法罰。由是枹鼓稀鳴。市無偷盜。

龔遂字少卿。山陽南平陽人。宣帝時。爲渤海太守。渤海左右郡歲饑。盜賊蠭起。遂至渤海界。郡聞新太守至。發兵以迎。遂皆遣還。移書屬縣。令悉罷逐捕盜賊吏。諸持鉏

鈎田噐者。皆爲良民。吏毋得問。持兵者。迺爲盜賊。遂單車至府。郡中翕然。盜賊皆罷。遂乃開倉廩。假貧民。選用良吏尉。安收養焉。遂見齊俗奢侈。好末技。不田作。廼躬率以儉約。勸民務農桑。令每一口種一樹。榆百本。蠶五。十本。葱一畦。韭家二母。雞五。民有帶持刀劍。使賣劍買牛。賣刀買犢。春夏不得不趨田畝。秋冬課收斂。益蓄積果寔。芟芟。勞來循行郡中。皆有蓄積。吏民既富。獄訟亦止。

論曰。治盜之法。太上治本。其次治標。本所以使民不肯爲之者。有悔過之心。標所以使民不敢爲之者。有刑戮之禍。張敞之治膠東。治標者也。龔遂之治渤海。治本者也。其事同。其實異。敞之治。令盜賊互相斬捕除罪。爲法雖巧。然遇結力強固之盜。不特不足以動其心。反足以固其志。蓋權術可施而不可恃。雖能奏效。特使之不敢爲。不能使之不肯爲也。若遂之治。所謂治其心而使之不肯爲者也。夫民未有生而樂爲盜者。其始也。饑寒逼之。其繼也。官吏治不得法。使之無自新之途。爲盜亦死。不爲盜亦死。重足屏息之餘。始忍以父母妻子所倚賴之身。挺而走險。以盜爲業。非所願也。不得已也。遂知其故。悉罷捕吏。以安其心。令持田噐。以改其行。不治之治。而盜

賊已化爲良民矣。又從而務農桑。寔積蓄。使足衣足食。得享太平無事之樂。當此之時。雖使之復爲盜。必不肯爲。蓋衣食足而禮義生矣。有治盜之責者。法龔遂可也。

五 撫恤

王成
第五訪 朱邑

王成不知何郡人。武帝時。爲膠東相。治甚有聲。讀地節三年武帝年號詔書。有云。勞來不怠。流民自占八萬餘口。治有異等之效。其能撫恤。可知也。

朱邑字仲卿。廬江舒人。宣帝時。爲舒桐鄉嗇夫。廉平不苛。以愛利爲行。未嘗笞辱人。存問耆老孤寡。遇之有恩。所部吏民愛敬焉。

第五訪字仲謀。京兆長陵人。順帝時。爲新都令。政平化行。三年之間。鄰縣歸之。戶口十倍。遷張掖太守。歲饑。粟石數千。訪乃開倉賑給。以救其敝。吏懼譴。爭欲上言。訪曰。若上須報。是棄民也。太守樂以一身救百姓。遂出穀賑民。順帝璽書嘉之。由是一郡得全。歲餘。官民並豐。界無姦盜。

論曰。第五訪其得權之旨哉。不然。開倉上報。未必能行。藉曰能之。而文書往返。動需

時日待恩詔頒下而張掖之民已爲餓殍矣夫違命與棄民孰重自其常言之則違命爲重自其變言之則違命爲輕君子亦惟權其輕重以無忝厥職而已然訪之行權非僥倖以沽譽也觀太守樂以一身救百姓之言則亦有經在焉負責行權以救燃急謂之仁可謂之勇亦可夫豈王成朱邑之撫恤所可同日而語哉

第二章 晉之吏治

吏治之壞晉斯極矣武帝矯曹魏嚴酷之政一以寬弛爲治天下之士多習於通脫元虛之風羈絡未能慣習章程不能祇承故結綬以放蕩爲通彈冠以苟得爲貴苞苴載道賄賂公行流遞忘返寢以爲常吏治尙堪言耶爰及惠懷中州鼎沸逮於江左政出多門銓選者爲人擇官蒞職者爲身擇利吏治之壞更甚西晉故司馬氏百餘年之天下地方官吏求悉心教育者祇杜軫一人悉心民政者惟竇允王宏二氏而刑政撫恤諸端亦寡有其人焉雖曰國家多難吏治未遑亦政制不臧有以階之厲也

一 教育

杜軫

杜軫字超宗。蜀郡成都人。武帝時爲建甯令。導以德政。風化大行。夷夏悅服。除池陽令。政績爲雍州十一郡最。民爲立生祠焉。論曰。同是教民。教國內之民。易。教國外之民。難。在昔國外之民。號爲夷狄。强悍不屈。不知長幼之序。夫婦之情。雖雜居中國。境內蠻悍之俗。終莫能改。官其地者。每窮於應付焉。杜軫甯夏之治。導以德政。卒使夷民悅服。賂遺追送。軫秩滿將歸時惻然有不忍舍之意。受化之深。不言可知。此真有大過人者。與任延之治會稽。錫光之治交趾。殆足後先映也歟。

二 民政

竇允 王宏
潘京

竇允字雅始。平人也。武帝中。除浩亶長。勤於爲政。勸課農桑。平均調役。百姓賴之。及拜臨水令。克己勵俗。改修政事。士庶悅服。咸歌詠之。

王宏字正宗。高平人。武帝時爲汲郡太守。撫百姓如家。耕桑樹藝。屋宇阡陌。莫不躬自教示。曲盡事宜。以殊績顯於世焉。潘京字世長。武陵漢壽人。惠帝時。歷巴邱邵陵。

泉陵三令。史稱其明於政術。路不拾遺。而其政策如何。則缺焉弗載。殊可惜也。論曰。民政之道非一。農桑而外。工商諸業。尤其要者。以竇允王宏之勤。所施者祇農桑一事。而工商不與焉。其不知耶。抑知之而不爲耶。蓋自漢儒重農抑末之說興。而工商諸業。已不等於農桑。不曰奇技淫巧。則曰逐利爭財。學說一張。牢不可破。不獨晉代爲然。卽唐宋元明亦然。固由其時經濟進化之階級。尙在重農時代。抑學說之偏。而不完。亦足妨害工商業之進步也。

三 刑政

曹攄
喬智明

曹攄字顏遠。譙國譙人。惠帝時。爲臨淄令。縣有寡婦。養姑甚謹。姑以其年少。勸令改適。婦守節不移。姑愍之。密自殺。親黨告婦殺姑。官爲考鞫。寡婦不勝苦楚。乃自誣。獄當決。適值攄到。攄知其有冤。更加辨究。具得情實。又獄有死囚。歲夕。攄行獄愍之。曰。卿等不幸致此。非所如何。新歲人情所重。豈不欲暫見家耶。衆囚皆涕泣曰。若得暫歸。死無恨也。攄悉開獄出之。尅日令還。椽吏固爭。咸謂不可。攄曰。此雖小人。義不見

負。自爲諸君任之。至日相率而還。並無違者。一縣歎服。號曰聖君。及轉洛陽令時。天大雨雪。宮門夜失行馬。羣官檢察。莫知所在。攄始收門士。衆官咸謂不然。攄曰。宮禁森嚴。非外人所敢盜。必是門士以燎寒耳。詰之。果服。稱爲明斷云。

喬智明字元達。鮮卑前部人。惠帝時。爲隆慮令。二縣愛之。號爲神君。縣民張兌。爲父報仇。母老單身。有妻無子。智明愍之。停其獄。歲餘。令兌妻入獄。兼陰縱之。後兌會赦得免。

論曰。枉情以伸法。可枉法以伸情。不可枉情以伸法。則法行而民畏。枉法以伸情。則法廢而民亂。若曹攄之縱囚。喬智明之停獄。皆枉法以伸情。幸而不致於亂者也。假令死囚縱而不還。張兌時或逃越。則攄與智明將如之何。在攄必以身殉法。然使將死之囚。徒脫樊籠而復爲地方患。豈一死足以塞責。在智明必將累及張兌之妻。使以代其夫。是愍之適以害之也。不然亦必害已。以贖罪過。夫枉法害已。以利囚徒。二君之爲。吾不知其何所見也。攄之言曰。彼雖小人。義不見負。知其不負而縱之。是市恩也。智明之於張兌。令其妻相處。在意使之不能逃。使其不能逃而縱之。是假仁也。

能市恩假仁比之俗吏固高一等然識者無取焉。

四 治盜

五 撫卹

魯芝 范晔 鄧攸 丁紹

魯芝字世英扶風郿人。魏明帝時。使臣列於晉代今從之。爲天水太守。郡鄰於蜀。數被侵掠。戶口減削。寇盜充斥。芝傾心撫卹。更造城市。數年間。舊境悉復。後爲并州刺史。緝綏有方。民庶愛戴焉。

范晔字彥長。南陽順陽人。元帝時。爲馮翊太守。善於撫綏。百姓悅之。後爲涼州刺史。轉雍州太守。于時西土荒毀。田桑失收。晔傾心化導。勸以農桑。所部賴之。

丁紹字叔倫。譙國人。元帝時。爲廣平太守。時河北騷擾。靡有完邑。而廣平一郡。四境大安。故皆悅其法而從其令。

鄧攸字伯道。平陽襄陵人。元帝時。爲吳郡太守。郡中大饑。攸表賑貸未報。乃輒開倉救之。百姓歡悅。

論曰。魯芝、范晷、丁紹處瘡痍未復。兵事擾攘之秋。能守其地。安其民。真撫卹中之翹楚者。若鄧攸之開倉救民。不懼上譴。又可與漢第五訪媲美矣。

第三章 五代之吏治

五代承晉室靡敝之後。篡弑相仍。宇內多難。君天下者。以干戈爲事。文治未遑。治斯民者。以掎克爲能。政績難見。故求吏治於五代之世。如適烏託之邦。無可與言者。雖然。未可一概論也。南齊諸帝。多悉心民瘼。選擇良能。若傅琰、馳聲於益州。虞愿、蜚譽於晉安。其尤著者。永明之世。十餘年間。都邑昌盛。士女富逸。歌聲舞節。袷服華粧。固泱泱乎漢代文景之盛也。梁高祖每選長吏。務簡廉平。召見御前。親勗治道。故良吏輩出。地方稱治。宋高祖留心吏職。儉樸示人。雖兵事頻繁。而轉死溝壑。於時可免。若比齊及魏。雖亦有良吏。而政績不善。治化非純。鮮有可紀者。故五代吏治。當以南齊、首屈一指。梁次之。宋又次之。北齊及魏。其尤下者。茲按年代之先後。分述於次云。

第一節 宋之吏治

宋高祖起於匹庶。知民事艱難。留心吏職。選拔之吏。類多賢能。然方事外舉。不暇內

務。其時吏治雖不無可觀。而未臻於盛。太祖繼位。始事內政。守宰之吏。以六藝爲斷。雖沒世不遷。制未盡善。而吏無苟得。民有所安。凡百戶之鄉。有市之邑。謠謠舞蹈。觸處成羣。蓋宋世極盛之時也。其後崇事戎役。深賦厚斂。天下騷動。至於孝建。兵連不息。以區區之江東。地不過數千里。戶不滿數百萬。薦之以師旅。因之以凶荒。雖有良吏。未如之何矣。加以世祖太宗。窮奢縱欲。不恤下民。官吏遷調。靡有定準。席不暇暖。政莫由施。豈徒吏不及古。民僞於昔。亦由爲上所擾。致治無從。視高祖太祖之世。眞令人有今昔不同之感也。

一 教育

二 民政

申恬
杜慧度

申恬字公休。魏郡魏人。孝武時爲青州刺史。尋加督齊地。連歲興兵。百姓凋敝。恬防禦邊境。勸課農桑。二三年間。遂皆優實。凡所歷任。皆有政績。固不特任青州爲然也。杜慧度交趾朱戡人。武帝時爲交州太守。禁斷淫祀。崇修學校。歲荒民饑。則以私祿

賑給。爲政纖密。有如治家。由是威惠沾洽。奸盜不起。城不夜閉。道不拾遺。及卒。子弘文繼爲交州刺史。亦以寬和爲吏民所愛敬云。

論曰。五代之亂極矣。兵革四起。盜賊遍地。農夫輟耕。士人失業。恬與慧度獨能務農桑。修學校。可謂知務矣。

三 刑政

吉翰
甄法崇

江秉之

吉翰字休文。馮翊池陽人。武帝時爲徐州刺史。有死罪囚。典籤者欲活之。呈其事於翰。翰省訖。語令且去。明日可更呈。明且典籤不敢復入。呼之乃來。取昨所呈事。視訖。謂曰。卿意欲宥此囚死命。昨於齋坐見其事。亦有心活之。但此囚罪重。不可全貸。旣欲加恩。卿當代任其罪。因命左右取典籤付獄殺之。原死囚生命。其刑政類如此。

江秉之字玄叔。濟陽考城人。武帝時爲山陰令。民戶三萬。政事煩擾。訟者鵠立階庭。常數百人。秉之御繁以簡。常得無事。及爲臨海太守。亦以簡約見稱。

甄法崇中山人。太宗時爲江陵令。在任嚴整。縣境肅然。

論曰、江秉之之簡。甄法崇之嚴。吾無閒然。惟吉翰之殺典籤。君子譏焉。夫典籤爲請宥死囚也。死囚當宥則典籤之請爲當。賞之可也。何以殺爲。典籤當殺則死囚之罪爲當。誅之可也。何以宥爲。乃翰於典籤之請。固心許之。而曰罪重當代。遂殺典籤。其後又原死囚生命。是以人命爲兒戲。非冥頑不靈。未有矛盾若斯之甚者。若曰殺典籤所以杜請託。則世之憫無辜而思援手者。因此之故。皆將緘口躡足矣。可乎哉。

四 治盜

五 撫卹

第二節 南齊之吏治

南齊吏治。前已言之。茲擇其政績昭著者。綴於篇中。雖寥寥數人。亦五季之鐸鐸者也。

一 教育

二 民政

劉懷慰 虞愿
王洪軌

劉懷慰字彥秦。平原平原人。太祖時爲齊郡太守。修治城郭。安集居民。墾廢田二百頃。決沈湖灌漑。不受禮謁。民有餉新米一斛者。懷慰出所食麥飯示之。曰。且食有餘。幸不煩此。世以此嘉之。

虞愿字士恭。會稽餘姚人。明帝時爲晉安太守。前吏與百姓貿易。質錄其兒婦。愿遣人於道奪取送還。並在郡立學堂。設教授。民甚戴之。

王洪軌上谷人。高帝時爲青冀二州刺史。以清節自勵。先是青州資魚鹽之貨。前吏或強借百姓麥地。以種紅花。多與部下交易。以求利益。洪軌至。一皆斷之。民以爲便。論曰。官吏不能與民貿易。不特昔日有然。今亦有然。誠以官吏與民貿易。固有害於政治。且處治民之位。易藉權勢。以左右市價。必難得交易之平。殃民害政。莫此爲甚。虞愿王洪軌皆能禁絕。殊可嘉也。

二 刑政

傅琰

傅琰字季珪。北地靈州人。高帝時爲山陰令。有賣針賣糖二姥爭團絲。來詣琰。琰掛

團絲於柱。令鞭之。密視有鐵屑。乃罰賣糖者。又二野父爭鷄。琰各問何以食鷄。一人云粟。一人云豆。乃破鷄得粟。罪言豆者。縣內稱爲神明。無敢復爲盜。論曰。折獄之道。曰情。曰理。曰證。情所以察事之真假。然遇黠者。則情混。理所以辨事之正僞。然遇狡者。則理昧。有證焉。則人物兩具。真假不能混。正僞不能昧。雖黠者莫能遁逃矣。傅琰之治。其得此哉。

四 治盜

五 撫卹

第三節 梁之吏治

齊末棼亂。賦調雲起。徭役無度。守宰多倚附權門。競尙貪虐。措克聚斂。天下騷然。梁高祖起自田間。知民疾苦。命輜軒以省方俗。置肺石以達窮民。撫卹有加。以舒其急。每選長吏。務簡廉平。令小縣有能。遷爲大縣。大縣有能。遷爲二千石。如山陰令邱仲孚。治有異績。以爲長沙內史。武昌令何遠。清公。以爲宣城太守。剖符爲吏者。往往承風焉。至新野。庾華諸人。以經術潤飾吏政。或謳歌見於當時。或遺愛留於後世。蓋一

時之能也。及乎晚季，兵戈四起，吏治斯壞，而梁亦亡矣。

一 教育

二 民政

孫謙
何達

孫謙字長遜，東莞莒人。武帝時爲震陵太守，勸課農桑，務盡地利，收入常多於鄰境，世多稱之。

何遠字義方，東海郟人。武帝時爲武昌太守，好開途巷，修葺墻屋，民居市里，城隍廩庫，所過若營家焉。田秩俸錢，無所取。歲暮，擇民尤窮者，充其祖調，以此爲常。

三 刑政

沈瑀

沈瑀字伯瑜，吳興武康人。武帝時爲餘姚令，縣大姓虞氏千餘家，請謁如市，前後令長莫能禁絕。瑀到任，繩之以法，非訴訟無所通。縣南又有豪族數百家，子弟縱橫，遞相庇蔭，厚自封植，百姓甚患之。瑀召其老者爲石頭倉監，少者補縣僮，皆號泣道路。

自是權右屏跡。百姓稱快云。

論曰。自古地方官吏。能不避權勢。使豪族大姓銷聲斂跡。不敢凌侮齊民者。有幾人哉。大抵官吏恃豪右爲爪牙。豪右恃官吏爲護符。狼狽爲奸。以漁肉百姓而已。但此就官吏之利言之也。若就官吏之害言之。則豪右之於地方。有把持操縱之權。苟一得罪。不特事不能行。且捏播蜚語。多方構陷。往往有因以去職者。甚可懼也。故凡爲吏。莫不以不得罪巨室爲保持祿位之南針。沈瑀其未之聞耶。抑心有所主。甯使一家哭。不使一路哭。以無忝厥職耶。噫嘻。可以風矣。

四 治盜

五 撫卹

庾華

庾華字休野。新野人。高祖時。爲會稽丞。行郡府事。時承凋敝之後。百姓凶荒。所在穀貴。米至數千。人多流散。華撫循治理。至於經日不舉火。可謂勤矣。

第四節 魏之吏治

北魏初拓中州。兼并疆域。擁節分符。多出豐沛。不特政術未諳。卽賦歛徵科。亦多貪虐。高祖雖振紀綱。時多奉法。而世宗優游寡斷。太和之風。浸以陵替。肅宗馭運。天下澹然。風化之事。教育之業。九州百郡。無所聞焉。茲擇其爲當時所稱者。著之篇云。

一 教育

二 民政

杜纂
羊敦

竇瑗

杜纂字榮孫。常山九門人。明帝初。拜清河內史。性儉約。尤愛貧老。問民疾苦。至有對之涕泣。勸督農桑。親自檢視。勤者賞以物帛。惰者加以罪譴。弔死問生。甚有恩紀。竇瑗字世珍。遼西陽洛人。孝武時。爲廣宗太守。政有清白之稱。廣宗人情凶戾。累政咸見告訟。唯瑗一人。終始全潔。轉中山太守。聲譽甚美。吏民懷之。羊敦字元禮。泰山鉅平人。肅宗時。爲廣宗太守。甚有能名。姦吏跼躅。秋毫無犯。遇有疾苦。解衣質米以供之。

三 刑政

宋世景西河介休人。孝武時爲滎陽太守。郡大姓鄭氏豪橫號爲難制。濟州刺史鄭尙弟遠慶先爲宛陵令。多所受納。百姓患之。世景下車。召而誡之。遠慶行意自若。世景繩之以法。遠慶懼。棄官亡走。屬縣莫不肅然。終日聽事。未嘗寢息。人間之事。巨細必知。發姦摘伏。有若神明。

論曰。宋世景之治遠慶。不特可與沈瑀馳美。且有過之者。沈瑀所治。不過豪族。世景所治。則豪族而兼顯宦者。如濟州刺史鄭尙是也。得罪豪族。顯宦最易。招不利。世景於其時。豈不慮之熟而計之審。特以民命所寄。不得不爾。彼權勢何與於我哉。

四 治盜

五 撫卹

張恂
裴佗

路邕
蘇淑

閻慶允

張恂字洪讓。上谷涇陽人。太祖初爲廣平太守。招集離散。勸課農桑。流民歸之者數千戶。遷常山太守。開建學校。優禮儒士。吏民訶詠之。於時亂離之後。牧民者罕能克

勵。惟恂當官清白。仁恕臨下。百姓親愛之。其治爲當時第一。

路邕陽平人。世宗時。除東魏郡太守。蒞政清勤。自出家粟。賑恤貧窮。人賴以濟。

閻慶允不知何許人。世宗時。爲東秦州敷城太守。頻年饑饉。慶允歲常以家粟千石。賑恤貧窮。民庶賴之。

裴佗字元化。河東聞喜人。世宗時。爲趙郡太守。爲治有方。威惠甚著。猾吏姦民。莫不肅然。所得俸祿。分恤貧窮。尋加平南將軍。蠻酋田盤石田敬宗等部落。恃衆阻險。不賓王命。前後牧守。雖屢征討。未能降款。佗至州。單使宣慰。示以禍福。敬宗等聞佗宿德。相率歸附。於是闔境清晏。寇盜寢息。邊民懷之。襁負而至者千餘家。可謂善於撫卹者矣。

蘇淑字仲和。武邑人。肅宗時。爲樂陵內史。在郡綏撫。甚有民譽。吏民愛之。

論曰。恤民之吏。代有其人。而出家粟以爲賑恤之資。則未易多覩。况當五季。焚亂之時。乎。當是時。綱紀廢弛。人欲橫流。地方官吏。歛民財以飽私囊者。有之。侵公帑以濟私用者。有之。路邕閻慶允二人。不爲若輩所爲。固高人一等矣。乃復出家粟以賑濟。

窮民是不獨魏代吏治之晨星抑亦五季吏治之晨星也。

第五節 北齊之吏治

齊高祖撥亂反正。其子元元固以撫卹爲懷。然出宰郡縣。多係戰將。不特政術未諳。且聚歛無厭。酷虐相尙。太寧以後。賣官鬻獄。上下相蒙。降及末年。黷貨滋甚。齊朝吏治。幾無可言。茲擇其稍有治績者。聊輟篇中。以備一代之吏治云。

一 教育

二 民政

三 刑政

張華原
崔伯謙

宋世良
蘇瓊

郭基
路去病

張華原字國滿。代郡人。高祖時爲兗州刺史。至州廣布耳目。示以威禁。境內大賊。及鄰州亡命。三百餘人。皆詣華原歸歛。咸撫以威信。放歸田里。先有繫囚千餘人。華原科簡輕重。隨事決遣。至年暮。惟有重罪者數十人。華原各給假五日。令歸。期盡速還。果依期畢至。世以此賢之。

宋世良字元友。西河介休人。高祖時爲清河太守。會陽平郡移掩劫盜三十餘人。世良訊其情狀。唯送十二人。餘皆放之。陽平太守魏明朗大怒。云。輒放吾賊。及推問。送者皆寔。放者皆非。明朗大服。郡東南有曲隄。成公一姓。阻而居之。羣盜多萃於此。人爲之語曰。甯渡東吳會稽。不歷成公曲隄。世良施八條之制。盜奔他境。民又爲謠曰。曲隄雖險。賊何益。但有宋公自屏跡。於此可見其刑政一斑矣。

郭基字世業。中山新市人。高祖時爲鄭州長史。帶潁郡守。郡西界與梁接境。侯景背叛之後。東西分隔。士人因緣姻舊。私相貿易。而禁格嚴重。犯者非一。州郡因循。失於請讞。致密網久施。得罪者衆。基遂條件申台省。以量事處科。自非極刑。一皆放決。積年留滯。案狀堆積。數日之中。剖判咸盡。而台省報下。並允所陳。自是獄訟清淨。官民相慶。

崔伯謙字士遜。博陵安平人。高祖時爲濟北太守。恩信大行。乃改鞭用熟皮爲之。不忍見血。示恥而已。民爲歌謠以頌之。

其辭曰。崔府君能治政。無鞭鞭布威德。民無爭。

蘇瓊字珍之。武強人。齊末爲南清河太守。縣民魏雙成失牛。疑爲村人魏子賓所盜。

因送至郡。瓊一經窮問。知賓非盜者。卽放之。雙成訴云。府君放賊去。百姓牛何處可得。瓊不理其語。密走私訪。別獲盜者。其判決不差。如此類者甚多。以故盜賊寢息。四民樂業。眞齊世之能者。

路去病陽平人。齊末爲定州饒陽令。以廉平爲吏。民歎服。旋擢爲成安令。都下有鄴臨漳成安三縣。輦轂之下。素號難治。加以政亂時難。綱維不立。功臣內戚。請託百端。去病斟酌事宜。以理抗答。雖廝養小人。莫不憚其風格。亦不至嫌恨。可謂能矣。

論曰。刑法之施。所以矯正犯人之惡性。非欲藉鞭笞戮辱。以示威於民也。在昔刑法未明。官吏對於犯人。動以鞭笞從事。往往罪名未定。而桁楊之下。血肉橫飛。揆之刑政。而不通。按之人道。而不合。不意五季之世。竟有崔伯謙者。改鞭用皮。教犯人以知恥。謙其明。刑罰之性質。哉。

四 治盜

五 撫卹

孟業

孟業字敬業。鉅鹿安國人。高祖時爲東郡太守。適政府飭民間養驢。催買甚切。業曰。吾既爲人父母。豈可坐看此急令。宜權出庫錢。貸人取辦。後日有罪。吾自當之。後爲憲司所劾。被攝之日。郡人皆泣而隨之。詣闕訴寃者。非一人。乃放還。

第四章 隋之吏治

隋文帝專任法令。以嚴察馭下。當時之吏。皆存苟免之心。少有寬惠之政。煬帝嗣位。綱紀廢弛。四維不張。剝括者。謂之奉公。必加以賞。愛民者。謂之附下。必加以罰。夫貪污。易求。廉平。難得。賞貪污。而罰廉平。欲吏治之盛。不亦難乎。若梁彥光。公孫景茂。魏德深。之流。是當時之矯矯者。故函錄於篇。以彰其治云。

一 教育

梁彥光

梁彥光字修之。安定烏氏人。文帝時爲相。州刺史。初齊亡後。衣冠士人。多遷關內。惟技巧商販及樂戶之家。移居州郭。由是人情險詖。妄起風謠。訴訟之事。千變萬端。彥光欲革其弊。乃用秩俸之物。招致山東大儒。每鄉立學。非聖哲之書。不得教授。常以

季月召集鄉試。有勤學異等聰穎有聞者。升堂設饌。其餘並坐廊下。有好訟而業不成者。坐之庭中。設以草具。及大比。舉行賓貢之禮。又於郊外祖道。并以財物資之。於是人皆尅勵。風俗大也。

論曰。彥光可謂知本矣。相州之民。未受教育。日趨於邪。假令彥光施之以法。法防已。然而不能禁其未然。施之以威。威可懼民。而不能以化民。惟施以教育。使知立身之道。齊家之理。心有所主。將不德是懼。復奚暇乎外慕哉。於此見彥光之知本。而教育之於民。不可須臾離也。

二 民政

趙軌
魏德深

趙軌河南雒陽人。文帝時。爲壽州總管長史。弓陂舊有五門堰。蕪穢不修。軌勸課吏民。更開三十六門。灌田五千餘頃。人賴其利。

魏德深本鉅鹿人。祖冲仕周爲建州刺史。因家弘農。煬帝時。爲貴鄉長。爲政清靜。不嚴而肅。於時王綱解紐。吏多贓賄。所在徵歛。人不堪命。唯德深一縣。有無相通。不竭。

其力。所求皆給。而百姓不擾。時以爲能焉。

三 刑政

柳儉 劉曠
王伽

柳儉字道約。河間解人。文帝時爲蓬州刺史。獄訟者庭決遣之。佐吏從容而已。故獄無繫囚。人民悅服。

劉曠不知何許人。高祖時爲平鄉令。人有評訟者。輒丁寧曉以義理。不加繩劾。各自引咎而去。在職七年。評訟絕息。囹圄皆生草。庭可張羅。

王伽河間章武人。文帝時爲齊州參軍。初無足稱。後被州使送流囚李參等七十餘人。詣京師。時制流人並加枷鎖。伽憫其辛苦。悉呼而謂之曰。卿輩既犯國刑。虧損名教。身嬰縲紲。此其職也。今復重勞。援卒豈不獨愧於心哉。吾欲與汝等脫出。總集京師。能不違期否。皆拜謝曰。必不敢違。伽於是悉脫枷。停援卒。流人感悅。依期而至。一無背叛。

論曰。文帝時。上而君、卿、將、相。下而閭巷、小民。皆以相、傾相、殘相、忌相、仇爲事者也。而

儉與曠。以區區俗吏。日坐堂皇。勞形案牘。遂能使民不爭訟。其然耶。其不然耶。何史氏之易其言若此也。若王伽之縱囚。則逆知文帝好僞飾太平而相約以成詭異之行。天下之僞未有過此者。夫參等身蹈重法。固桀敖不馴之徒也。伽平素非有盛德至行。可資觀感。一旦以父母之身與罪人市。豈其愚至此哉。誠有所爲而爲也。果也。文帝嘉之。拔伽長雍。而參等亦受宴而嬰赦。持券取償。視曹攄之縱囚。喬智明之停獄。爲尤僞矣。

四 治盜

五 撫恤

房恭懿 公孫景茂
辛公義

房恭懿字慎之。河南洛陽人。文帝時爲新豐令。凡上所賜物。悉以分給窮乏。政爲三輔之最。

公孫景茂字元蔚。河間阜成人。文帝時爲息州刺史。屬平陳之役。征人在路病者。景茂減俸祿爲饘粥湯藥。多方賑濟。賴全活者千數。及轉道州刺史。悉以秩俸買牛犢。

雞豬散惠孤弱不自存者。好單騎巡人家。閱視百姓產業。有修理者。於都會褒揚稱述。如有過惡。隨即訓導而不彰。人民甚敬之。

辛公義隴西狄道人。文帝時爲岷州刺史。俗畏病。若一人有病。卽合家避之。父子夫妻不相看養。由是病者多死。公義因分遣官人巡檢部內。凡有病者。以牀輿來。暑月疫時。病人或至數百。公義終日連夕。對之理事。所得秩俸。盡用市藥。迎醫療之。躬勸飲食。病者悉瘥。於是遷避之風始改。

論曰。疫病傳染。古今皆然。岷州之民。離病人而居。爲避傳染也。人情於其所不當死者。雖父子之恩。夫妻之情。不能相強。子染父疫。以死。不可謂之孝。妻染夫疫。以死。不可謂之義。公義昧於衛生。行政不能爲民防疫。徒區區於謀父子夫妻之相聚。抑亦陋矣。雖然。其出秩祿以爲醫藥。則誠不愧爲仁政。就此一節。吾無間然。

第五章 唐之吏治

唐承隋亂。剗祓羣雄。始擇用刺史縣令。太宗嘗曰。治人之本。莫重刺史。故列姓名於屏風。臥輿對之。賢愚輒諭下方。以擬廢置。又詔內外官五品以上。舉任縣令。於是吏

得其人。民以安息。逮則天以女主臨朝。大臣未附。委政獄吏。而酷吏若來俊臣周興之流。於時並出。洎于開元。始錮廢酷吏。刑政尙寬。宰相名臣。莫不孜孜言長人不可輕授。庶職不可亟易。故授受之間。雖不能皆善。而拔十得五。瑕不掩瑜。李氏三百年之天下。治平幾與漢埒。非有循良之吏。治曷克臻。此茲擇其政績尤著者。錄於篇云。

一、教育

韋機

韋機。雍州萬年人。太宗時。爲檀州刺史。州素無學校。機敦勸生徒。創立孔子廟。圖七十二子及自古賢達。皆爲之贊述。學風始振。

二、民政

薛大鼎 李惠登 蕭定 王方翼 韋景駿

薛大鼎字重臣。蒲州汾陰人。太宗時。爲滄州刺史。州界有無棣河。隋末填塞。大鼎奏開之。引魚鹽於海。百姓歌之。其詞曰。新河得通。舟楫利直達。滄海魚鹽至。美哉薛公德。滂被又以舟界卑下。遂決長蘆及漳衡等三河。分洩夏潦。境內無復水害。

賈敦頤曹州冤句人。太宗時爲瀛州刺史。州界滹沱河及滏水。每歲泛溢。漂流居人。敦頤奏立堤堰。自是無復水患。永徽五年爲洛州刺史。時豪富之室。皆於籍外占田。敦頤括獲三千餘頃。以給貧乏。又能發摘姦伏。民有神明之稱。

王方翼并州祈人。高宗時爲肅州刺史。時州城荒毀。又無壕塹。數爲寇賊所乘。方翼發卒濬築。引多樂水環城爲壕。又出私財造水碾磑。稅其利。以養飢餒。宅側起舍十餘行。以居之。會蝗虫之災。諸州貧人。多死於道。而肅州全活者甚衆。州人爲立碑頌美焉。

韋景駿雍州萬年人。睿宗時爲肥鄉令。縣北瀕漳水。連年泛溢。渠雖修築。隨即壞決。景駿相地勢。益南千步。因高築堤。水不爲患。而堤北遂爲腴田。漳州舊有架柱長橋。景駿改爲浮梁。工少費約。後遂爲法。河北飢。身巡閭里。勸通有無。膽恤貧弱。民獨免流離。及去。人立石著其功。

李惠登營州柳城人。按舊唐書作平盧人玄宗時爲隨州刺史。州數被亂。野荒不治。惠登雖朴

素無學術。而視人所利行之。所害去之。居二十年。田畝闢。戶口增。人歌頌之。

蕭定字梅臣。江南蘭陵人。代宗時。出爲袁州刺史。歷信湖宋陸潤五州刺史。所歷有政聲。大曆中。有司條天下牧守課績。唯定與常州刺史蕭復。豪州刺史張鎰。爲治行第一。而勸農桑。均賦稅。逋亡歸復。戶口增加。定又冠焉。

韋丹字文明。京兆萬年人。代宗時。爲容州刺史。教民耕織。止游惰。興學校。民貧自鬻者。贖歸之。禁吏不得掠爲隸。始城周圍十三里。屯田二十四所。教種茶麥。仁化大行。後爲江南西道觀察使。民不知爲瓦屋。草茨竹椽。久燥則焚。丹召工教爲陶。聚材於塲。人能爲屋者。受材瓦於官。免半賦。徐取其償。逃未復居者。官爲之建築。貧不能者。畀以財。身往勸督。置南北市爲營。以舍軍人。凡爲陂塘五百九十八所。灌田萬二千頃。民甚德之。其子宙爲永州刺史。俗不知法。爲書制律。戶曉之。州負嶺。轉餉艱險。每饑人輒孳死。宙始築常平倉。收谷羨餘以待乏。貧民無牛以力耕。宙爲置社。二十家。月會錢若干。探名得者先市牛。以是爲準。久之牛不乏。立學官。取仕家子弟十五人充之。初俚民婚娶。集賓客會飲。多至數百人。力不足迎。或至淫奔。宙爲立條約。使略如禮。由是敝俗一切禁絕。

論曰、王夫之謂唐多才臣。吾則謂唐多能吏。凡茲開河築堤、建屋常平、開墾諸事、皆民政之大者。於漢祇得召信臣、衛颯、王景三人。於晉則未有所聞。五代及隋更不足言。而唐則濟濟多才。如薛大鼎、賈敦頤、其尤著者。若韋丹父子更非他人所能企及。觀其治績規模之大、措施之密、則政治家而兼實業家也。使居上位、得以展其經綸。唐之實業其發達也未可量。不幸處代宗之世、四方多難、宵小弄權、不能盡展其才。其績乃僅著一道一州。一州之幸、唐室之大不幸也。

三 刑政

張允濟 薛元賞 羅珣

張允濟青州北海人。初仕隋、爲武陽令。民有以特牛依婦家者。久之孳十餘犢。將歸而婦家不與。民訴縣。縣不能決。乃詣武陽。允濟曰。若自有令。吾何與。民泣訴其冤。允濟因令左右縛民。蒙其首。過婦家村中云。捕盜牛者。命盡出民家牛。詰所從來。婦家不知。遽曰。此婿家牛。我無預。卽遣左右撤蒙曰。可以此牛還婿。婦家叩頭服罪。元武吏大慙。允濟嘗道逢老母蔣葱。結廬守之。因教曰。第還舍。脫有盜。當告令。媼如其言。

俄大亡葱。允濟悉十里內驗問。果得盜者。其刑政大率如是。

羅珣越州會稽人。代宗時。爲荊襄節度使。署副使。時曹王舉領江軍亂。舉卒劫府庫。珣

取首惡十餘人。斬以徇。而賞其餘黨。召爲奉天令。時中官出入。相係於道。吏緣以犯

禁。珣痛答之。自是屏息。擢廬州刺史。民間病者。捨醫藥。禱淫詞。珣下令禁止之。

薛元賞失其里系。穆宗時。爲京兆尹。都市多俠少年。剽掠坊閭。元賞到府三日。收惡

少杖死三十餘輩。陳諸市。餘悉斂跡。

論曰。大凡地方亂事。方其熾時。此起彼興。勢甚猖獗。固疑爲人人皆好亂。人人皆盜。賊也。而一察其實際。不過桀驁者二三人。倡之。而數十人。或數百。和之。庸懦者流。則倉皇失措。不知所爲。遂若萑苻之遍地。能者擇其尤。而懲之。則殺一儆百。脅從者。皆各鳥獸散矣。烏在其不可治乎。羅珣之平亂軍。薛元賞之治惡少。可謂能矣。

四 治盜

田仁會
廬弘宣

田仁會雍州長安人。高宗時。爲勝州都督。境有夙賊。依山剽掠。仁會發騎盡捕殺之。

自是道無寇跡。

盧弘宣字子章。唐書不載其里系高宗時為劍南東川節度使。歲饑劇盜為亂。僞署官吏發

赦。招亡命。朕蓬瀛嘉榮諸州。根株磐熾。弘宣檄諭賊黨。降其黠者為軍人。孱弱無

能者還之農。魁長逃入陝中。悉捕誅之。

五 撫恤

韋仁壽 陳君賓 李素立
裴懷古 何易于

韋仁壽京兆萬年人。高祖時為檢校南寧州都督。寄治越巂。歲一按行慰撫之。仁壽

將兵五百人。循西洱河。開地數千里。承詔置七州十五縣。舊唐書作八州十七縣即授其酋豪

為牧宰。威令簡嚴。人皆安悅。將還。酋長泣送之。唐世之善撫者。當以仁壽為最焉。

陳君賓太宗時為鄧州刺史。州承喪亂。百姓流離。君賓加意撫恤。不期月皆還復業。

明年。四方霜潦。獨君賓所治有年。儲倉充羨。蒲虞等州民就食其境。

李素立趙州高邑人。太宗時為揚州大都府司馬。初突厥鐵勒部內附。即其地為瀚

海都護府。素立遣使招撫。夷人感其惠。率馬牛以獻。素立受酒一杯。餘悉撤還云。

裴懷古壽州壽春人。武后時爲桂州都督。招慰討擊使。先飛書諭賊以禍福。賊迎降。自陳爲吏侵而反。懷古知其誠。乃輕騎赴之。或曰獠夷難親。未可信。答曰。忠信可通神明。況人耶。至其壁。撫諭賊等大喜。悉歸所掠。諸洞素翻覆者。皆牽連款附。嶺外悉平。

何易于不詳何所人。爲益昌令。爲民除苛役。

距州四十里。刺史崔朴常乘與賓屬。汎舟出益昌旁。索民挽繹。易于身引舟。

朴驚問狀。曰。方春百姓耕且蠶。惟令不事可任其勞。朴愧而去。又鹽鉄官權取茶利。詔下所在毋敢隱。易于視詔書曰。益昌人不征茶。且不可活。矧厚賦毒之乎。命吏問

詔吏曰。天子詔何敢拒。吏坐死。公得免。竄耶。對曰。吾敢愛一身。移暴於民乎。亦不使罪爾曹。卽自焚之。觀察使素賢之。不劾也。民有死喪不能具葬

者。以俸救吏爲辦。召高年坐。以問政得失。凡門民在廷。易于丁甯指諭。杖遣之。不以付吏。獄三年無囚。督賦役不忍迫下。戶或以俸代輸。治爲中上考焉。

論曰。撫民易。撫賊難。撫蠻夷之反尤難。蓋昔之所謂蠻夷。大都剽悍成性。反覆靡常。撫之以恩。則彼以爲可欺。動之以義。則彼又有所不喻。欲使之俯首帖耳。範我馳驅。蓋憂憂乎其難也。雖然。苟能持之以信。堅之以誠。彼以逆犯我。以順應彼。以譎來我。以正往。使知吏不可欺。叛亦無益。不如守法從令之爲愈。能知此者。唐之地方官吏。

裴懷古一人而已矣。然韋仁壽撫甯州之酋豪。李素立服瀚海之突厥。亦有足稱者。有唐多能吏。兩漢不能專美矣。

第六章 宋之吏治

宋之吏治。駕晉軼唐。所以然者。法制妥善。而循吏易得也。太祖之世。錄用守令。必躬自召問。明於政事者。始使之蒞民。簡擇之道。精矣。且以監司察郡守。郡守察縣令。各以時上其政績。又命朝臣監督之。考課之方。密矣。吏犯賊罪。遇赦不宥。防閑之法。嚴矣。是以當時之吏。莫不謹守法度。修其職業。以政績著者。實繁有徒。然史氏所載。有宋三百餘年。僅得循吏十二人。抑又何也。考宋制。地方官吏。必有絕異之績。方別於賞令。以彰其治。而政績平常者。不與焉。此一因也。或先爲州縣官吏。後爲公輔。撫字之長。不足以盡其生平。故姓名不錄於循吏傳。此又一因也。具此二因。故吏治雖美。而循吏傳中。其姓名反若晨星之落落焉。欲知其人。必論其世。此亦談宋代吏治者之所宜知也。

二 民政

張綸

崔立

魯有開

趙尙寬

張綸字公信。潁州汝陰人。太祖時爲江淮制置發運副使。適鹽課大虧。綸奏除通秦楚三州鹽戶宿負。官助其器用。鹽入優與之直。歲增課數十萬石。復置鹽場於杭秀海三州。歲入課又百五十萬。居二歲。增上供米八十萬。疏五渠。導太湖入海。復租米六十萬。開長蘆西河。以避覆舟之患。又築漕河隄二百里於高郵北旁。錮鉅石爲十礎。以泄橫流。秦州有捍海堰。延袤百五十里。久廢不治。歲患海濤冒民田。綸議修復。論者以濤患息而潦患興難之。綸曰。濤患十九。而潦患十一。獲多而忘少。豈不可耶。凡三請。願身自臨役。命兼權知秦州。堰成。復通戶二千六百。民利之。爲立生祠焉。崔立字本之。開封鄆陵人。真宗時知安豐縣。大水壞期斯塘。立躬督繕治。踰月而成。知江陰軍。屬縣有利港久廢。立教民濬治。旣成。溉田數千頃。又開橫河六十里。以通漕運。時譽甚許之。

魯有開字元翰。真宗時知確山縣。有大姓把持官政。有開治其最甚者。興廢陂。溉民

田千頃。飛蝗不入境。及知衛州。水災。人乏食。擅貸常平錢粟與之。且奏乞蠲其息。徙冀州。增堤。或謂郡無水患。何以役爲。有開曰。豫備不虞。古之善計也。卒成之。明年河決。水至堤而止。民誦功德焉。

趙尙寬字濟之。仁宗時。知唐州。唐素沃壤。經五代亂。田不耕植。土曠民稀。賦不足以充役。議者欲廢爲邑。尙寬曰。土可墾闢。民可招徠。奈何廢之。乃按視圖記。得漢召信臣陂渠故迹。發卒疏三陂一築。溉田萬餘頃。又教民自爲支渠數十。轉相灌溉。四方來者雲布。復請計口授田。及貸民官錢。買耕牛。比三年。榛莽復爲膏腴。增戶積萬餘。仁宗下詔褒獎之。

高賦字正臣。中山人。仁宗時。治唐州。州田經前守趙尙寬墾。而榛蕪者尙多。賦繼其後。益募兩河流民。計口給田。築陂堰四十四處。比去職。田增闢三萬一千三百餘頃。戶增萬一千三百八十。歲益稅二萬二千二百五十七。璽書褒諭。宣布治狀。以勸天下。

程師孟字公闢。吳人。英宗時。知河東路。晉地多土山。旁接川谷。春夏大雨。水濁如黃

河。可溉灌。師孟勸民出錢。開渠築堰。淤良田萬八千頃。哀其事爲水利圖經。頒之州縣。知洪州。積石爲江隄。浚章溝。揭北閘。以節水升降。後無水患。

董康直字景溫。建州人。神宗時。知光化縣。縣多竹。民編爲屋。康直教用陶瓦。以寧火患。凡政皆務利民。

論曰。吾前稱唐多能吏。謂其開溝渠。築隄防。能爲民興利除害也。及觀有宋諸吏。又爽然自失矣。歷代治水。祇能防其害。而不能興其利。唐雖有一二良吏。能知水利。然規模褊小。功績匪高。讀史者。每嗟惜之。若夫有宋諸吏。治水之道。極其周詳。除害者。固多。而興利者。尤衆。若崔立之。知江陰。魯有開之。知韋城。引水灌田數千餘頃。趙尙寬。高賦之。知唐州。二人先後則灌漑之多。至於萬頃。或數萬頃。當時被其利。後世沐其澤。誠中國數千年水利之特色也。

三 刑政

邵擘
韓晉卿

張逸

邵擘字日華。先京兆人。後遷桂陽。唐末曾祖岳。挈族之荆南。謁高季興。不見禮。太宗、

時爲蓬州錄事參軍。知州楊全性悍。誣部民張道豐等三人爲盜。悉置於死。獄已具。曄察其枉。不署牘。白全當核其實。全不聽。旣而捕獲正盜。道豐等釋。全坐削籍爲民。曄代爲知州。還引對。太宗嘉之。

張逸字大隱。鄭州滎陽人。真宗時。知益州。華陽騶長殺人。誣道旁行者。縣吏受財。獄旣具。乃使殺人者守囚。逸曰。囚色寃。守者氣不直。豈守者殺人乎。囚始敢言。而守者果服。立誅之。益州人以爲神。

韓晉卿字伯修。密州安邱人。神宗時。遣按治甯州獄。故事。當入對。晉卿曰。奉使有指。三尺法具在。豈應伺候主意。輕重其心乎。受命而行。於刑政多著優績。時稱其治獄持平云。

四 治盜

五 撫恤

吳遵路

吳遵路字安道。仁宗時。知常州。先市米吳中。以備荒歲。已而果大乏。民賴以濟。自他

州流至者亦全十八九。歷爲淮南轉運副使兼江淮發運司事。嘗於眞楚泰州高郵軍置斗門十九以備蓄泄。又廣屬郡常平倉儲蓄至二百萬以待凶歲。凡所規畫後皆便之。

論曰漢唐以來恤民之吏不能救之於禍患未發之前而救之於禍患既發之後待其已發而救之則民苦矣。吳遵路之治獨斤斤於禍患未發之前深思遠慮加人一等然而非尋常人所能知也。凡事未至人多不覺明者見禍於未萌以爲此必至之事苟先爲之備雖發而無傷而尋常之人智不及此見有先患預防者必目之爲迂以爲何其多事也。及禍患既發倉皇失措不知所爲就令爲之而民已憔悴於災禍之中矣。觀乎此則遵路之市米吳中儲粟倉裏憂深慮遠其智又洵不可及也。

第七章 遼之吏治

遼之地方政治其任官之法多循唐制擇人則銓選甚嚴監吏則巡察綦重故雖未能如前代之盛而治民之績亦頗有可紀者述之以觀其得失云。

一 教育

二 民政

蕭文
馬人望

蕭文字國華。太宗時。知易州。兼西南面安撫使。高陽土沃民富。吏其邑者。每黷於貨。民甚苦之。文始至。悉去舊弊。務農桑。崇禮教。民皆化焉。

馬人望字儼叔。太宗時。爲保靜軍節度使。有二吏兇暴。民畏如虎。人望發其事。鯨配之。是歲諸處饑乏。惟人望所治。粒食不闕。路不鳴桴。遙授義軍節度使。遷中京度支使。始至。府廩皆空。視事半歲。積粟十五萬斛。錢二十萬緡。民皆德之。

三 刑政

四 治盜

大公鼎

大公鼎渤海人。太宗時。爲東京副使。盜殺留守蕭保先。因而倡亂。公鼎單騎行郡。陳以禍福。衆皆投戈而拜曰。是不欺吾。皆聽命。安輯如故。拜中京留守時。盜賊充斥。有遇於路者。卽叩馬乞自新。公鼎給以符約。俾還業。聞者接踵而至。境內肅清。

五 撫恤

第八章 金之吏治

金太祖命三百戶爲穆昆。十穆昆爲明安。一如郡縣置吏之法。此時吏治尙無可言。太宗既有中原。始分建守令。熙宗遣廉察之使。巡行四方。迭興大獄。傅會告訐者。賞以不次。於是吏治咸尙深酷。以爲事功。而讒賊作焉。世宗承海陵彫敝之餘。休養生息。迄於明昌承安之間。民物滋蕃。良吏迭出。降及泰和。國家用兵。郡縣多難。而吏治衰矣。宣宗尙刀筆之吏。嚴考核之法。雖能吏不乏。而愷悌之政罕見。稱述茲擇其尤者。綴於篇中焉。

一 教育

二 民政

李瞻 瞻 劉敏行 傅慎微
伊喇溫 赫舍哩德

李瞻。薊州玉田人。太宗時爲德州防禦使。爲政寬平。民懷其惠。旋遷忠順軍節度使。正隆末。盜賊蠭起。瞻增築城壘爲備。人賴以安。

劉敏行平州人。熙宗時爲肥鄉令。歲大饑盜賊掠人爲食。民皆入保郡城。農事荒廢。敏行白州。借軍士三十護民出耕。多張旗幟爲疑兵。敏行率軍巡邏。日暮則閱民入城。由是盜不敢犯。而耕稼滋殖。轉高平令。城圯久不修。大盜橫恣。縣鎮不能禦。敏行率僚吏出俸錢顧役。繕治城圯。民欣然從之。版築遂完。賊至不能犯。

傅慎微字成先。先秦州沙溪人。後徙建昌。熙宗時爲京兆、鄜、延、環、慶三路經濟使。許以便宜。慎微募民入粟。立養濟院。全活甚衆。改同知京兆、尹權陝西諸路轉運使。修三白、龍首等渠溉田。募民屯種。貸牛於民。民賴其利。

伊喇溫（本名阿薩爾）遼橫帳人。世宗時爲臨海軍節度使。州治近水。秋雨水潦。暴至城下。城頗決。百姓惶駭。不知所爲。溫躬督役夫繕完之。吏民稱便焉。

赫舍哩德字廣之。真定路珊沁明安人。宣宗時爲肇州防禦使。後肇州升武興軍。德爲節度使。宣撫司。

肇州圍急。食且盡。有糧三百船。在鴨子河。去州五里。不能至。乃浚濠增陴築甬道。導濠水屬之河。鑿陷馬奔。伏甲其旁。拒守一日。兵數接。士殊死戰。渠成。船至。兵食足。圍乃解。民甚德之。

論曰。治世之民政。在生息。亂世之民政。在救濟。因救濟而利民。其事倍難。劉敏行之。治肥鄉。傅慎微之。治京兆。赫舍哩德之。治肇州。非所謂擾亂之世。盜賊遍地者耶。乃三君者。皆悉心爲民。護其耕稼。民足而賊不犯。立養濟院。民生而地以安。浚濠築甬。賊平而民以利。寓救濟於防禦之中。謀生息於撥亂之下。非煦煦爲仁者所能濟也。可誦也已。

三 刑政

盧克忠 劉煥 富察鄭留 高昌福
孫德淵 趙鑑 舒穆魯元 張特立

盧克忠。貴德州鳳集人。太宗時。爲同知。有軍卒自綏德州過鄜城。宿民家。至夜。主人被劫。有司執卒繫獄。榜掠誣服。克忠察其寃。獨不肯署。未幾。果得真賊。釋之。

劉煥。字德文。中山人。世宗時。爲邱尉。縣令。樞密使布薩呼圖家有僕。結工牟利於市。不肯從市役。煥繫之。呼圖召煥不往。宣布其僕罪狀。笞之以杖。後遷北京。警巡使。捕二惡少於庭。衆憚。毋敢犯。

高昌福。中都宛平人。世宗時。爲元帥府令史。皇統初。宗弼治汴。獲人有疑似者。輒目

爲宋謀。殺之。昌福讞得實。釋去甚衆。都統韓常。嚴酷好殺。遣吏送囚於汴。或道亡。吏自度得罪。欲盡殺諸囚以滅口。昌福窮竟其狀。免死者十七八。諸吏雖怨之。而不能構害云。

孫德淵字資深。興中州人。世宗時。爲沙河令。有盜秋桑者。主遂捕之。盜自刺其足面。曰。秋桑例不禁採。汝何得刺我。主懼。賂求免。盜不從。訴之縣。德淵曰。若遂捕而傷。瘡必在後。今在前。乃自刺也。遂引服。

趙鑑字擇善。濟南章邱人。世宗時。爲長清令。治政甚著。遷直秘閣。提舉涇原弓箭手。兼提點本路刑獄。原州守將武悍自用。以鑑年少易之。鑑發其姦。坐免。郡縣聞風。無敢犯。

富察鄭留字文叔。東京路威泰必喇明安人。世宗時。爲順義軍節度使。西京人李安兄弟爭財。府縣不能決。按察司移鄭留平理。月餘不問。會釋典孔子廟。乃引安兄弟與諸生同坐。會酒陳說古友悌數事。兄弟感悟。謝曰。節使父母也。相讓而歸。

舒穆瞻元字希明。懿州路呼圖克明安人。世宗時。爲監察御史同知。溜州軍州事。劇

盜劉奇。久爲民患。捕獲方訊鞫。聞赦將至。亟命杖殺之。闔郡稱快。張特立字文舉。曹州東明人。宣宗時爲德州司候。郡多皇族巨室。一律以法。闔境肅然。

論曰。金世吏治。以刑政著者。厥有八人。此八人中。若盧克忠之釋軍卒。高昌福之放疑囚。孫德淵之服盜桑。舒瞻穆元之治劇盜。所謂明者也。若劉煥之治強僕。趙鑑之發守將。張特立之律皇族。所謂正者也。蓋明則胸有定見。不爲物欲所蔽。正則心無所懼。不爲權勢所撓。夫明也。正也。皆難能而可貴者也。然若富察鄭留之於李安兄弟。寓感化於刑政之中。則明正之外。猶庶幾乎聖人之道。不特在金世爲難得。卽漢以下之官吏。亦未易多覩也。

四 治盜

牛德昌
武都

牛德昌字彥欽。蔚州定安人。太宗時爲萬泉令。屬蒲陝薦飢。羣盜充斥。城門晝閉。德昌到官。卽縱百姓出入。榜曰。民苦飢寒。剽掠嘯聚。以偷旦夕之命。甚可憐也。能自新

者不問。賊皆感激解散。縣境以安。

武都字文伯。東勝州人。世宗時。爲商水令。縣素多盜。凡縱火行劫。椎埋發塚者。都皆廉得姓名。榜通衢。因悉奔他境。

論曰。牛德昌之治盜。雖未能治其本。然廉得盜賊之所由來。故布一令。而羣盜皆散。雖曰治標。亦自可取。若武都之治盜。則一時取巧之計。未足與言標本也。既不能使民不肯爲盜。又不能使民不敢爲盜。乃施市井小人之計。驅出境外。既不爲他縣慮。獨不慮其捲土重來。復爲本縣患乎。聞昔之治盜者矣。或感之以義。或施之以威。或撫之以恩。標本兼施。猶虞不濟。未有榜盜之名。令出他境。而可以治盜者也。武都之治。不足述矣。

五 撫恤

范承吉 王政 張穀
趙重福 王浩

范承吉字寵之。太祖時。知絳州。先是軍興。有爲將士掠而逃歸者。俾皆自實。白元帥府凡數千。悉贖爲良。貧無貲者。以公厨代輸。改河東、北路。轉運使。時承宋弊。民賦繁

重。乃爲經畫。立法簡便。官既足而民有餘。遷順天軍節度使。會地震。壞民廬舍。匠以爭先營葺。過取其直。命官屬董之。先後以次。貧富皆省費。

王政辰州熊岳人。太祖時爲滑州安撫使。時當亂離。盜聚民散。政從數騎入州。釋飢民爲盜坐繫者。發倉廩以賑之。民皆悅。不復叛。旁郡聞之。多歸降。

張穀字伯英。許州臨潁人。世宗時爲司州觀察判官。當政府出兵備邊。州徵箭十萬。限以鴈雁羽爲之。其價翔躍。不可得。穀曰。箭去物也。何羽不可。節度使曰。當須省報。穀曰。州距京師二千里。如民急何。萬一有責。下官身任其咎。一日之間。價減數倍。後尙書省竟如所請。

趙重福字履祥。豐州人。世宗時爲滄州鹽副使。歲饑。民煮鹵爲鹽。賣以給食。官往往杖殺之。重福曰。寧使課殿。不忍殺人。歲滿。課殿當降。

王浩宣宗時爲涇陽令。廉能爲關輔第一。時西台檄州縣增植棗果。督責嚴急。民甚擾。浩獨無所問。主司將坐之。浩曰。縣植已滿數。若欲增。必盜他人所有。取彼置此。未見其利。民感其矜恤。爲立生祠焉。

論曰。恤民之道有二。一爲民解繁苛之令。一爲民籌衣食之資。前者如張穀、王浩是也。後者如范承吉、王政、趙重福是也。然皆違政府之命令。動公家之庫藏。可以處變。不可以處常。可以行之於一時。不可以行之於長久。不然。藉救民恤民之名。而破壞法令。而濫用國帑。國家尙得謂之有綱紀乎。雖然。張穀等之所爲。未易及也。彼認爲有利於民者。卽當官而行。非具有愛民之熱誠。烏能若是耶。

第九章 元之吏治

元初吏治清淨無爲。與漢初相似。世祖繼位。始立各道勸農使。又用五事課守令。以勸農繫其銜。故當時良吏輩出。吏治亦美。中世以後。循良之政。史氏缺載。亦畧之而已。

一 教育

二 民政

譚澄 周自強 臧夢亮 白景亮 卜天璋 盧琦 耶律伯堅 鄒伯顏 楊景行 許義夫 干文傳

譚澄字彥清。德興懷來人。太宗時爲交城令。有文谷水分溉交城田。文陽郭帥專其

利而堰之訟者。累歲莫能直。澄折以理。令決水均其利於民。世祖時。爲懷孟路總管。會歲旱。令民鑿唐溫渠。引沁水以溉田。民用不飢。教之種植。地無遺利。後代嚴忠範守成都時。忠範爲宋將咎萬壽所敗。至則葬暴骸。修焚室。賑饑貧。集逋亡。民心始安。臧夢解慶元人。世祖時。爲海寧知州。淮東按察副使王慶之。按行其州。見其門無私謁。官署蕭然。凡有差役。皆當其貧富。而吏無所預。戶口增。田疇闢。桑拓榆柳。交蔭境內。政平訟簡。爲諸縣最。

卜天璋字君璋。洛陽人。仁宗時。爲歸德知府。勸農興學。復河渠。民始免河患。羣盜據要津。商旅不通。天璋擒百餘人磔之。盜遂息。擢饒州路總管。時方更田制。天璋聽民自實。事無苛擾。版藉以清。屬縣以饑告。天璋卽發廩賑之。以治行第一。又擢廣東廉訪使。先是豪民瀕海築堰。專商舶以射利。有司以賂置不問。天璋至。發卒決去之。民以爲便。

耶律伯堅字壽之。桓州人。世祖時。爲清苑縣尹。縣西有塘水。溉田甚廣。勢家據以爲磴。民以失利來訴。伯堅命毀磴。決其水注之田。許以溉田之餘月。仍得堰水。置磴爲

定制。縣居南北之衝。歲爲親王大官治。供張於縣西。限以十月成。至明年復撤而新之。吏得並緣侵漁。伯堅命築公館以代。其弊遂絕。比去。民立石頌其德焉。

楊景行字賢可。吉安太和州人。仁宗時。爲會昌州判。官民素不知井飲。汲于河流。每多疾癘。且不知陶瓦。止以茅覆屋。所在多火災。景行教民穿井以飲。陶瓦以代茅茨。民始免患。有豪民十人。號十虎。害民。悉捕寘之法。乃創學舍。禮師儒。勸民出腴田。膳士。絃誦之聲頓盛。

干文傳字壽道。平江人。仁宗時。爲昌國知州。鹽故官倚轉運司勢。虐使州民。民業破蕩。文傳語同列。亟爲陳理。上官莫能奪。民賴以安。後爲婺源知州。婺源之俗。男女婚聘後。富則渝其約。有育女至死不嫁者。親喪貧則不舉。有停柩累數世不葬者。文傳下車。卽召耆老。以禮訓告之。閱三月而婚葬俱畢。

周自強字剛善。新喻州人。仁宗時。爲婺州路義烏縣尹。凡民訴訟。不加刑責。必反開譬。使之悔悟。若迷謬不悛。始繩以法。時民間田稅之籍。多失實。以故差徭不平。自強令履畝覈之。民不能欺。賦役均平。貧富樂業焉。

白景亮字明甫。南陽人。仁宗時。爲衢州路總管。先是爲郡者。於民間徭役。不盡校田畝。則吏得高下其手。貧弱不能勝者。多破產失業。景亮知其弊。始覈驗田畝。役之輕重。一視田之多寡。民不勞而事集。他郡取以爲法焉。

盧琦字希韓。惠安人。仁宗時。爲永春縣尹。始至。賑饑饉。止橫斂。均賦役。減口鹽一百餘引。蠲包銀權鐵之無徵者。已而訟息民安。復新學宮。延師儒以課子弟。月書季考。文風翕然。

鄒伯顏字從吉。高唐人。仁宗時。爲崇安縣尹。崇安田分五十都。額糧六千石。大家田跨數都。以五十餘家。而兼五千石。細民糧僅升合。以四百餘家。而合一千石。有司常以四百之細民。配五十大家之役。貧民受役。家產立破。伯顏取糧籍分計。悉以糧之多少受役。貧民始得休息。邑有宋趙抃所鑿溝。溉田數千畝。歲久溝湮。而田廢。伯顏修長溝十里。繞以楓樹。陂悉復故跡。而田亦得常稔。

許義夫。碭山人。仁宗時。爲夏邑縣尹。每親詣鄉社。教民力穡。見民勤者。出已俸賞之。惰者。示以罰。三年之間。境內饒足。

三 刑政

田滋 林興祖
觀音 努

田滋字榮甫。開封人。世祖時。爲浙西廉訪使。有縣尹張彘者。被誣以贓。獄成問之。但俛首泣而不語。滋大疑。明日齋戒。詣城隍廟。禱曰。張彘坐事有冤狀。願神相滋。明其誣。守廟道士進曰。曩有王成等五人。同持誓狀。到廟焚禱。火未盡而去。燼中得其遺稿。今藏壁間。豈其人耶。視之果然。明日詣憲司。詰成等不服。出火中誓狀示之。皆驚愕伏辜。彘遂得釋。

林興祖字宗起。福州羅源人。世祖時。知鉛山州。鉛山素多造偽鈔者。豪民吳友文爲之魁。遠至江淮燕薊。莫不行使。姦黠悍鷲。藉以致富。更分黨數十。爲吏於有司。伺有欲告者。輒先誣以事。前後戕人甚衆。民銜冤不敢訴。興祖至曰。此害不除。何以服民。卽張榜禁偽造者。且立賞。募民首告。俄有告者至。佯以不實斥去。又有告獲偽造二人并贓者。鞠之款服。友文自至官營救。興祖命併執之。須臾來訴。友文者百餘人。擇其重罪者一二事鞠之。獄立具。捕其黨。悉寘之法。政聲藉甚。

觀音努字志能。世祖時。知歸德府。有彰德富商任某。抵睢陽。驢斃。令郗某剖之。任以怒毆郗。經宿而死。郗有妻王氏。妾孫氏。孫訴于官。官納任賄。謂郗非傷死。反罪孫。置之獄。王來訴冤。觀音努立破械。出孫于獄。呼府胥語之曰。吾爲文具香幣。若爲吾以郗事禱諸城隍神。令神顯告。有睢陽小吏。畏其嚴明。且懼神顯赫。乃以任所賂鈔陳首。於是任始伏罪。其判案多類此。民甚服之。

論曰。吏之所以判獄。與民之所以服其判。有至正之道在焉。察之以情。而民不服。則拆之以理。折之以理。而民猶不服。則示之以證。示之以證。則雖甚狡黠之民。亦不能逃於法網之外。固無取乎質之於神也。乃吾觀田滋之於王成。觀音努之於任某。皆舍人事而乞靈於鬼神。幸而一得半燼之誓狀。一得小吏之自首。得以定其獄而服兩造之心。不然。田滋觀音努將何以處之哉。舍正道而弗由。以愚惑難曉之黔首。豈長人者之所當爲乎。祇見其陋而已矣。

四 治盜

五 撫恤

許楫 溫都爾 王段良直

許楫字公度。太原忻州人。世祖時爲徽州路總管。戶部尙書王巨濟倚僧格勢。刻剝民鈔。加徵已逾二千錠。怒其少。欲更益千錠。楫曰。公欲百姓死耶。如欲其死。雖萬錠可徵也。巨濟怒解。及考滿去。徵屬績溪歙縣民柯三八汪千十等。因歲饑。阻險爲寇。行省以兵捕之。相拒七月。更使人招之。三八等曰。但得許總管來。我等皆降矣。行省召楫至。楫單騎趨賊壘。衆見皆拜曰。我公旣來。請署榜以付我。楫白行省。請退軍一舍。俟其歸命。參政高興如其計。賊果降。

段直字正卿。澤州晉城人。世祖時爲澤州長官。澤民多避兵未還者。直命籍其田廬於親戚隣人之戶。且約曰。俟業主至。當析而歸之。逃民聞之。多來還者。命歸其田廬如約。素無產者。出粟賑之。爲他郡所俘掠者。出財購之。以兵死而暴露者。收而瘞之。未幾澤爲樂土。於是鼓勵民素入學。不數年。以通經被選者甚多。于時稱之。

溫都爾字瑞芝。世祖時爲襄陽路達魯噶齊。山西大饑。河南行省恐流民入境爲變。檄守武關。溫都爾驗其良。輒聽其度關。吏曰。得無違上命乎。溫都爾曰。吾防姦耳。非

仇良民也。可不開其生路耶。既又煮粥食之。所活數萬人。城臨漢江。歲被淹沒。爲築堤城外。水患遂息。

王良字止善。紹興諸暨人。仁宗時。爲兩浙都轉運鹽使司經歷。紹興路總管王克敬。以計口食鹽不便。嘗言於行省。未報。及克敬爲轉運使。集議欲捐損其額。以紓民力。衆謂成籍不可改。良毅然曰。民實寡而強賦多民之錢。今死徙已衆矣。願重改民籍。而輕棄民命乎。於是議歲減紹興食鹽五千六百引。民以爲便。

第十章 明之吏治

明太祖懲元季吏治縱弛。重繩貪吏。洪武五年。又詔有司考課。首學校農桑諸實政。雖善督運之馬亮。時爲日照縣知縣以其無課農興學之效。亦致罷黜。故一時守令莫不畏法。潔已惠民。以稱上指。吏治煥然丕變矣。至於仁宣。撫循休息。民人安樂。吏治澄清。者百餘年。英武之際。國家雖多故。而吏鮮貪殘。民未解體。世宗穆宗以後。資格既重。甲科縣令多以廉卓被徵台省。循良之吏。不久其位。神宗末年。礦稅爲禍。海內騷然。郡縣官吏。既不能克修厥職。而廟堂考課。亦以虛文從事。故吏治日以媮。民生日以

蹙。不特不能追同仁宣之盛。而太祖之風亦墮地矣。殊可慨也。茲擇其政績著者。錄於篇中。以觀有明之吏治焉。

一 教育

丁段
積堅

段堅字可大。蘭州人。景帝時爲福山知縣。刊布小學。俾士民講誦。俗素陋。至是一變。村落皆有弦誦聲。後改知南陽。召州縣學官。具告以古人爲學之指。使轉相勸誘。創志學書院。聚秀民講說五經要義。及濂洛諸儒遺書。建節義祠。祀古今烈女。蓋以儒術爲治者也。

丁積字彥誠。寧都人。憲宗時爲新會知縣。至卽師事邑人陳猷章。爲政以風化爲本。而主於愛民。中貴梁芳。邑人也。其弟長橫於鄉。責民逋過倍。復訴於積。積追券焚之。且收捕繫獄。由是權豪屏跡。申洪武禮制。參以朱子家禮。擇耆老誨導百姓。良家子惰業。聚廡下。使日誦小學書。親爲解說。風俗大變。

論曰。教育以普及爲主。中國歷代官吏。漠視此事。卽有一二熱心教育之吏。亦不過

擇郡縣優秀之子弟而教導之。若草野編民則置而不顧焉。段堅丁積乃能注意於普及。一則刊布小學俾民易習。一則擇耆老誨導使衆週知。故弦誦之聲達於里巷。宜乎福山新會二縣之風俗蒸蒸日上也。

二 民政

陳	翟	李	吳	史	貝	萬	觀	王
福	方	信	履	誠	秉	豫	泉	范
灌	克	圭	駟	祖	彝	萬	觀	王
	勤							
徐	陳	田	陳	湯				
九	九	幼	幼	紹				
思	思	學	學	恩				

陳灌字子將。廬陵人。太祖時爲寧國知府。建學舍。選俊秀子弟受業。訪問疾苦。禁豪右兼并。制戶帖。以便稽民。帝取爲式。頒行天下。伐石築堤。作水門蓄洩。以護瀕江之田。百姓咸賴。

方克勤字去矜。寧海人。太祖時爲濟寧知府。先是上詔民墾荒。閱三歲乃稅。吏徵率不俟期。民謂詔旨不信。輒棄去。田復荒。克勤與民約。稅如期。區田爲九等。以差等徵發。吏不得爲姦。野以日闢。又立社學數百區。葺孔子廟堂。教化興起。視事三年。戶口增數倍。一郡饒足。

吳履字德基。蘭谿人。太祖時爲南康丞。南康俗悍。謂丞儒也。易之。居數月。摘發姦伏。如老獄吏。則皆大驚。相率歛跡。履乃改崇寬大。與民休息。遷濰州知州。山東民常以牛羊代秋稅。履與民計曰。牛羊有死瘠患。不若輸粟便。他日上官令民送牛羊之陝西。他縣民多破家。濰民獨免。

史誠祖解州人。太祖時爲汶上知縣。成祖考覈郡縣長史。誠祖治課第一。賜璽書褒之。誠祖旣得旌。益勤於治。田土日闢。戶口日繁。

貝秉彝名恒。以字行。上虞人。成祖時爲邵陽知縣。縣西南有巨浸。積潦爲田害。秉彝相視高下。鑿渠引入大清河。灌之。得沃壤數百頃。民食其利。尤善綜畫。凡廢鐵敗皮。朽索故紙。悉藏之。暇令工匠煮膠鑄杵。擣紙絞索。貯於庫。會成祖北巡。敕有司建席殿。秉彝出所貯濟用。工遂竣。

萬觀字經訓。南昌人。成祖時爲嚴州知府。府東境七里瀧。有漁舟數百艇。時剽行旅。觀編十舟爲一甲。令劃地巡警。不匝月。盜屏跡。乃勵學校。勸農桑。奏減織造。以銀代絲稅。民皆便之。

王源字啓澤。龍巖人。成祖時爲深澤知縣。修學舍。築長堤。勸民及時嫁娶。革其爭財之俗。數上書論事。英宗時爲潮州知府。城東有廣濟橋。歲久半圯壞。源歛民萬金重築之。以其餘建亭。設先聖四配十哲像。刻藍田呂氏鄉約。擇民爲約正約副。約士講肄其中。而時偕寮寀董率焉。時西湖山上有大石爲怪源命鑿之果獲石骷髏怪遂子訴諸朝。逮至京師。潮人相率叩閣。復其官。及乞休。潮人奏留。不獲。祠祀之。

翟溥福字本德。東莞人。英宗時爲南康知府。先是歲歉。民擅發富家粟。及收取漂流棺木者。前守悉坐以盜。當死者百餘人。溥福閱實。杖而遣之。地濱鄱陽湖。舟遇風濤。無所泊。爲築石堤百餘丈。往來者使之。

李信圭字君信。泰和人。成祖時爲清和知縣。縣瘠而衝。官艘日相銜接。役夫動以千計。前令請得沐陽五百人爲助。然去家遠。艱於衣食。信圭請免其助役。代輸清河浮征三之二。兩邑便之。俗好發塚。縱火。信圭設教戒十三條。令里民書於牌。月朔望儆戒之。且令書其民勤惰善惡以聞。俗爲之變。英宗時擢知蘄州。清河民詣闕乞留。命以知州理縣事。民有湖由數百頃。爲淮安衛卒所奪。民代輸租者六十年。信圭奏之。

詔還民。總其所治。凡有害民者。悉奏免之。

李驥字尙德。郟城人。太祖時。爲新鄉知縣。招流亡。給以農具。復業者數千人。宣宗時。爲河南知府。河南境多盜。驥爲設火甲。一戶被盜。一甲償之。犯者大署其門曰。盜賊之家。又爲勸教文。振木鐸以導之。自是人咸改行。道不拾遺。

李湘字永懷。泰和人。成祖時。爲東平知州。訓誡吏民。若家人然。城東有大村壩。源出岱嶽。雨潦輒爲民患。奏發丁夫築隄。州及所轄五邑。地多荒蕪。力督民墾闢。公私皆實。

趙豫字定素。安肅人。宣宗時。爲松江知府。一意拊循。與民休息。擇良家子。謹厚者爲吏。訓以禮法。均徭節費。減吏費十之五。豫之始至也。患民好訟。故訟者至。輒好言諭之。曰。明日來。衆皆笑之。有松江太守明日來之謠。及訟者踰宿。忿漸平。或被勸阻。多止不訟。故政聲甚著。

曾泉泰和人。宣宗時。爲汜水典史。躬督民闢荒土。收谷麥。伐材木。備營繕。通商賈。完逋責。官有儲積。民無科擾。造舟楫。置棺槨。贍民器用。百姓婚喪不給者。咸資於泉。民

甚戴之。此爲英宗四年。河南參政孫原真上表之言。至其治績。史無載。

范衷字恭肅。豐城人。成祖時爲壽昌知縣。闢荒田二千六百畝。興水利三百四十有六區。英宗時考課爲各縣最。

陳鋼字堅遠。應天人。憲宗時爲黔陽知縣。楚俗居喪好擊鼓歌舞。鋼教以歌古哀詞。民俗漸變。縣屬當沅湘合流。數決壞廬舍。鋼募人採石築隄千餘丈。水不爲害。南崖官道數里。徑窄甚。行者多墮。厓死。鋼積薪燒山。沃以醯。拓徑丈許。行者便之。

田鐸字振之。陽城人。憲宗時爲蓬州知州。州東南有江洲八十二頃。爲豪右所據。鐸悉以還民。建大小二十四橋。又鑿三溪山。以便行者。

湯紹恩安岳人。世宗時爲紹興知府。山陰、會稽、蕭山三邑之水。滙三江口入海。潮汐日至。擁沙積如邱陵。遇淫潦則水阻沙。不能驟洩。良田盡成巨浸。當事者不得已決塘以瀉之。塘決則憂旱。歲苦修築。紹恩遍行水道。至三江口。見兩山對峙。喜曰。此下必有石根。余其於此建閘乎。募善水者探之。果有石脈。橫亘兩山間。遂興工。先投以鐵石。繼以籠盛鰓屑沉之。工未半。潮衝蕩不能就。怨讟煩興。紹恩不爲所動。終能成。

閘。其閘長五十餘尋。共二十八閘。又於內爲備閘三。曰經濃。曰撞塘。曰平水。以防大閘之潰。閘外築石堤四百餘丈。扼潮。始不爲閘患。刻字石間。俾後人相水勢。以時

啓。自是三邑方數百里間。無水患矣。

徐九思。貴溪人。世宗時。爲句容。知縣。有吏袖空牒竊印者。九思摘其奸。論如法。郡吏爲叩頭。請不許。於是人惴恐。莫敢犯。爲治務加恩。而御豪猾特嚴。諸所催科。預先爲之期。逾期令里老逮之。而僕隸莫敢至鄉落。縣東西通衢七十里。塵土積三尺。每雨雪則泥沒股。九思節公費。糞以石。行旅便之。

陳幼學。字志行。無錫人。神宗時。爲確山。知縣。積粟萬二千石。以備荒。墾菜田八百餘頃。給民牛五百餘頭。里婦不能紡者。授紡車八百餘輛。置屋千二百餘間。分處貧民。建公廨八十間。以居六曹吏。俾食宿其中。節公費六百餘兩。代正賦之無徵者。栽桑榆諸樹三萬八千餘株。開河渠百九十八道。民甚德之。

論曰。一代之吏治。常隨政府之政策。爲轉移。政府有興學之命。則官吏有教導之政。政府有勸農之典。則官吏有墾荒之績。此不特明代爲然。稽諸漢唐。亦莫不皆然也。明自太祖。以興學勸農。著若貝秉彝之重。

工業。萬觀之設海巡。李驥之立保甲。在當時爲治民之例外。而在今日。則治民之要政也。三君乃能以此行於其時。以治其地。其有過人之才可以見矣。

三 刑政

謝子襄
張淳

謝子襄名袞。以字行。新淦人。成祖時爲青田知縣。叛卒吳米據山谷爲亂。朝廷發兵討之。一郡洶洶。子襄力止軍城中毋出。而自以計掩捕之。獲其魁。餘悉解散。

張淳字希古。桐城人。穆宗時爲永康知縣。吏民素多奸黠。連告罷七令。淳至。日夜閱案牘。訟者數千人。剖決如流。吏民大駭服。訟浸滅。凡赴控者。淳卽示審期。兩造如期至。片晷分析。無留滯。民裹飯一包。卽可畢訟。因呼爲張一包。謂其敏斷如包拯也。巨盜盧十八。剽庫金。十餘年不獲。御史以屬淳。淳刻期三月必得盜。而請御史月下數十檄。及檄累下。淳佯笑曰。盜遁久矣。安從捕。寢不行。吏某婦與十八通。吏頗爲耳目。聞淳言以告十八。十八意自安。淳乃令他役詐告吏負金。繫吏獄。密召吏。責以通盜死罪。復教之。請以婦代繫。而已出營貲以償。十八聞亟往視。因醉而擒之。及報御史。

僅兩月耳。自是盜賊止息。獄訟不興。

論曰。民非真好訟也。事之曲直。罪之有無。假於官片言。可決。固無待乎好訟也。其所以好訟者。吏使之也。吏之於案。不論曲直。經年累月。置之不理。曲者懼而奔走於胥。吏直者亦不自信。而出以請託。及其時。吏又從而曲直顛倒之。而是非亂矣。是非亂。故民以訟爲市。凡事不論曲直。不論情理。皆可鬪訟。勝則可以誇耀。諸里閭。敗則尙可待。訴於繼任之吏。此好訟之所由來也。張淳治好訟之民。以片晷分析。使吏胥不能從中把持。刁棍不能從中播弄。是非難以混淆。曲直自有定判。狡黠之民。將訟是懼。又奚爲乎好之哉。淳可謂知聽訟之本矣。

四 治盜

五 撫恤

張宗璉

周龐

唐侃

濟嵩
范希正

張宗璉字重器。吉水人。宣宗時。隨李立理江南軍籍。立逮平民實伍。宗璉數爭之。立怒。宗璉輒臥地乞杖曰。請代百姓死。免株累甚衆。初。宗璉使廣東。務廉恕。至是見立。

暴橫。心積不平。疽發背卒。常州民爲建祠焉。

周濟字大享。洛陽人。英宗時爲安慶知府。歲比不登。民間鬻子女充衣食。方舟而去者相接。濟借漕糧以賑。而禁鬻子女者。且上疏請免租。詔許之。全活甚衆。

范希正字以貞。吳縣人。宣宗時爲曹縣知縣。山東饑。曹縣以希正積粟。得無患。後升曹縣爲州。以希正爲知州。時州民負官焉。不能償。多逃竄。希正節公費。代償九十餘匹。逃者皆復業。

唐侃字廷直。丹徒人。武宗時爲武定知州。會清軍籍。應發遣者至萬二千。侃曰。武定戶口三萬。是空半州也。力爭之。又有議徙州境。徒駭河者。侃復言不宜。腴民財。填溝壑。事並得寢。

龐嵩字振卿。南海人。世宗時爲應天治中。先後凡八年。府缺尹。屢攝其事。始至。值歲饑。上官命督賑。公粟竭。貸之巨室富家。全活者六萬七千餘人。乃蠲積逋。緩征徭。勤勞徠。復業者又十萬餘人。留都民苦役重。力爲調劑。凡優免戶。及寄居客戶。詭稱官戶。寄莊戶。女戶。神帛堂匠戶。俾悉出以供役。民困大蘇。

第十一章 清之吏治

世祖入關。方事武功。未暇文治也。於時良吏雖有賂鍾麟、崔宗泰、白登明等。然承兵燹之餘。皆以撫循爲事。未有積極之善政。聖祖高宗之世。宇內安寧。文化勃興。制度既備。良吏輩出。清之吏治。斯爲盛矣。自茲以降。漸以陵替。捐納例開。流品日雜。聖祖藩之變。苦經費不足。特開捐納之例。然祇得虛銜。而無實職。宣宗時。因海防。鄭工之事。非僅虛銜。即道府以下之官吏。皆可捐納而得。富民視作官如貿易。政府倚賣官爲利藪。仕途既濫。吏治遂一落千丈矣。德宗雖有停止捐官之諭。光緒二十七年而未能實行。至於晚季。苞苴載道。賄賂公行。吏治之壞。前代所無。馴至正士離心。平民解體。武漢一呼。不數閱月。而清社遂屋。嘗考有清制度。地方官吏之銓考。有卓異及供職二種。所謂卓異。據會典所云。如無加派。無濫刑。無盜案。無錢糧拖欠。無虧空倉庫銀米。境內民生得所。地方日有起色之類。此不過消極之效。績尙以爲卓異。則有清官吏之不精勤政事之不舉。可知雖無捐納之例。而吏治亦不能與前代比。况以賣官爲事耶。吁。可慨已。

駱鍾麟
李嶠

駱鍾麟字挺生。號蓮浦。浙江臨安人。世祖時爲陝西盤屋知縣。爲政先教化。臨事裁決如流。每春秋大會明倫堂。進諸生。迪以仁義忠信之道。增刪藍田呂氏士約。頒諸學舍。朔望詣里社講聖諭十六條。訪耆年有德孝悌著聞者。召使見。與均禮。歲時勞以粟肉。立社學。擇民間子弟。授以小學孝經。遷常州知府。迎李中孚先生於盤屋縣。先在盤屋縣造其廬。師事之。講學其中。率諸僚屬及薦紳學士。北面聽講。遠近諸屬縣。蒸然聞風。吏治丕變。

李嶠字伯若。湖北孝感人。世祖時爲將樂縣知事。召諸生肄業書院。嘗曰。禮讓不興。國何由理。每朔望率僚佐詣觀化亭。爲縣人講鄉約。每春秋行鄉飲酒禮。時至村落間。問民所疾苦。牧豎婦女皆導之以善。肫然如家人。期月。縣人悉向化。故境內盜賊止息。獄訟稀有。殊可風也。

論曰。自漢迄清。地方官吏之教育。異於今之所云。昔之教育重五倫。今之教育重人格。昔之教育在特定。今之教育在普及。以今例昔。昔固未免稍遜一籌也。然時勢不

同。政治亦異。昔之政體為專制。欲民有親上死長之心。故教育重五倫。今之政體為共和。欲民有自立不隸之性。故教育重人格。昔之政治四民以士為重。故教育在特。定。今之政治四民皆處平等。故教育在普及。以昔較今。固覺後來之居士。然當時主持風教者。往往能振士習而易風俗。此則今人所未易企及焉。駱鍾麟李燾之治。胥此類也。可以嘉矣。

二 民政

白登明	宋必達	任辰旦	楊朝正	陸在新	張士堦	遲維坤
王繡	陶元淳	陳汝咸	沈光榮	陸師	張士琦	陳德榮
蔣祝	朱宏仁	周克開	牛運震	陳玉璧		
莊亨陽	李大本		注輝	俞德淵		

白登明字林九。遼東蓋平人。隸漢軍鑲白旗。世祖二年受柘城令。擒諸盜渠魁。按以法。設條教。勸民耕讀。遷知江南太倉州。釐賦稅。除耗羨。時海墾民居。因亂蕩拆。君召民開墾。復成聚落。有劉河久塞。君按劉河北支有朱涇者。宋范文正新塘遺迹在焉請於院司。開鑿五十里。巡按李森先知其能。令大開劉河六十里。復故道。於是震澤東北諸水。並得入海。居民賴之。又力除海寇。請免崇明田加征之課。崇明田舊加征蘆課銀萬三千餘兩故民德之。

爲立生祠焉。

宋必達字其在。湖北黃州人。世祖八年。知甯都。時經寇亂。民多遷徙。乃請蠲逋以來之。貸以牛谷。甫二歲。田盡闢。縣瀕河。夏雨水暴漲。城且沒。君按故道濬之。自是無水患。又訓練義勇八千人。大破賊。時耿精忠反。自福建出。攻江西。羣盜多響應。及歿。甯民歲時祀之。

任辰旦字干之。浙江蕭山人。世祖十三年。授上海知縣。時縣徵漕。追逮纍纍。敲朴無虛日。君削木爲版。有應逮者。書其姓名。使都亭長召之。卽應期至。於是爭先輸納。吳淞江黃龍浦。爲入海要道。去浦口三里。先建閘。資蓄泄。尋圯。巡撫慕天顏檄縣修治。故事。修閘必築壩。竭水。費不貲。君募浙匠。倣浙地爲梁之法。度地基廣狹。約丈尺。伐石。識石甲乙。下之水。使善泅者厝之。悉中程。卽故址。疊石爲門。廣左右護堤。束水就閘。十月而工成。民不病役。上海沒水田六千餘畝。賦額未除。輸者率破家。君以慕公之命。慕公請旨。得覆勘。日往來泥沙中。蓬首垢足。按魚鱗舊冊。履畝丈量。釐其荒者。閱二月。悉治。費皆自辦。民甚感之。

楊朝正字匡齋。漢軍鑲白旗人。知東昌府。旣至。訪民間利病。銳意興革。臨清舊有額

外銀米稅。君白於巡撫。聞於朝。減歸正賦。東昌濬河。向有役夫。率憚役求免。至是改爲均役。府治西南地窪下。遇大雨。泛溢五六十里。溺者衆。君自蠲金八百兩。建大石橋三。治道六十丈。益增堤禦水。水患以息。

陸在新字蔚文。江南長洲人。聖祖五年。爲廬陵知縣。凡錢谷耗羨。革除殆盡。傍水設五倉。便民輸納。建問苦亭於衙西。朔望坐亭中。訪求民隱。時裹糧携供。具歷山谷間。勞苦百姓。軫其災患而導之。於是修學校。進諸生。考論德藝。如爲教官。設四門義學。刻小學孝經頒行之。

張壘字牖如。江蘇長洲人。聖祖時。爲登封知縣。登封自明季遭寇亂以來。比歲不登。民多失業。君至革除私歛。招流亡。督之耕種。相土宜。分種木棉。及諸果實。又修學宮。招諸生。明倫堂誨之。謹擇里正。撫恤孀寡。縣故多衙胥。至是獄訟日少。姦僞無所容。諸胥稍稍自引去。其在者更番執事。退則操耒耜爲農民。以在官無所得錢也。遲維坤字簡堂。漢軍正白旗人。聖祖時。任山東聊城知縣。月以三。八日。召諸生課文。禮其賢者能者。問政事得失。歲以三。七月。巡行畎畝。視田之荒饒。加賞罰焉。

王繻字慎夫。河南睢州人。聖祖時爲東明知縣。縣錢糧多欺隱。居民流亡。君至。易甲長法。大戶用其族長催之。於是兼併不行。流亡者復業。後爲江南糧道。所屬舊有倉規銀鉅萬。並虐取之民。監司利其入。百姓疾苦弗問。歲遣一役。馳檄塞巡漕。故事而已。君至。皆謝絕。

陶元淳字子師。江南常熟人。聖祖二十三年。爲瓊州、昌化令。到官。定賦役。均糧以畝。均役以糧。罷徭差。革雜征。度隙地。剏立墟市。大招流亡。勸開墾。予以牛谷。不起征。縣故與黎爲界。設土舍制其出入。官吏因緣爲姦。以規物產。至是撤去。揭榜山崗。有寃者得詣縣陳訴。一權量。定法度。黎民樂業。又時步行村落間。問民疾苦。煦煦如家人。縣故有餘田四百餘頃。沒水且百年。君具陳始末。卒不果行。

陳汝咸字莘學。浙江鄞人。聖祖三十年。知漳浦縣。縣中賦役。故責戶長爲主。辯黠者緣爲姦利。君定三百畝爲一戶。令民計產自立。徵戶糧多者爲戶長。以次輪推。由是吏無追呼。民無逋稅。均保甲。以三百家爲一保。第其口多寡。籍以供役。五年一編丁。而役法平。民有被訟者。肖紙爲隸。立期限。令訟者自召之。一訊卽決。閩俗信鬼而賤

醫病者占藥服之。往往致死。君爲分別病證。示以經驗方。調諸藥以與病者。全活甚衆。其餘教育治盜之事。亦頗有績。姑略之。

沈光榮字覲如。漢軍正白旗人。聖祖四十年。知河南、南河、內縣。月朔望。集城中居民。宣

講上諭。翌日。單騎歷郊野。召鄉民徧告之。聞者莫不感動。徵科不用敲朴。而輸者畢

至。君設盒酒花帛。召諸里老。令通課者跪堂前。斟酒進他里長之。畢。輸者飲之。爲之簪花被帛。鼓吹導出中門。由是輸者畢至。有李家窪者。地斥

鹵多。通君爲引溝渠。開稻田。招流民復業。給以牛谷種。改名藏富村。遂成沃土。民有訟者。令兩造要而來。立剖決。遣胥攝事。按日給錢。絲粟不得擾民。又出俸錢爲棉衣醫藥。以賑貧病者。故民懷其德。祀於名宦祠焉。

陸師字麟度。浙江歸安人。聖祖四十年。授河南新安知縣。下車。修學校。教導諸生。童子能應縣官試者。免其徭。民興於學。鹽使者下縣。取鹽犯四十人。君曰。律以人鹽並獲爲真法。今勘犯止二人。河濫爲後。爲江蘇儀徵縣。縣彫疲。又淮鹽所滙。奸民窟其中。君一反前政。民乃寫像尸祝之。

張士琦字天申。江南嘉定人。世祖四十一年。爲江西永新知縣。前令貪縱。征歛橫出。

君至。革除溢征銀三千餘兩。米二千餘石。捕逐豪右。懲諸姦胥。遇平民輒與溫語。不輕筆一人。置酒召諸生。攷論德藝。士民翕然。居三年。大饑。君發倉以賑。不足。出私錢佐之。

陳德榮字廷彥。號密山。直隸安州人。聖祖時。爲湖北枝江令。修百里洲堤。除解餉入川雜派。攝饒九道。剔潯陽大孤兩關錮弊。辨誣獄。出無辜者七人。至世祖時。爲貴州按察使。逾年。攝布政使。黔地多山少田。兵餉半移調於鄰省。民尤貧瘠。君奏給工本。築壩堰。引山泉。以治水田。貴筑。貴陽。開州。威甯。餘慶。施秉。間不數年。報墾升科者三萬六千餘畝。遂課種桑。募蠶師教民蠶。出署內所登繭於大興寺。縑絲織作。使民艷其利。開野蠶山場百餘所。比戶機杼聲相聞。又於其間大修城郭壇廟學舍。廣置棲流所。以收行旅之病者。益囚食。方冬寒。恤老疾。養孤之無依者。躬課諸生。開以立志爲己之學。故治績彪炳於時焉。

蔣祝字賡三。號省齋。浙江仁和人。世宗時。知晉州。興農桑。濬河渠。嚴保甲。事無不舉。州俗喜鬪。倣古方。製所謂三寶蠟丸。創重者醫之。輒不死。州瀕滹沱河。歲葺堤。君於

堤上編適柳數年。柳成陰。民呼蔣公樹焉。

朱宏仁字完一。直隸清豐人。世宗元年。知山東昌樂縣。時田文正爲總督。吏治尙嚴急。而君持大體。多善政。其折獄務察情實。不輕笞人。催科吏未嘗至里舍。歲終稅不滿。輒出俸銀充之。問民疾苦。循行鄉社。民有娶婦生子者。勞以壺酒。民大和悅。

龔鑑字明水。錢塘人。世宗元年。爲甘泉知縣。縣境邵伯埭。受高寶諸湖水。地卑下。君建議當於農隙運土築高埂。沿堤爲防。堤上植桑。以興蠶事。其西界地高。浹旬不雨。田卽龜坼。每一里。宜鑿塘蓄水。如是。則境內之田。俱無患。大吏韙之。然不能行。世宗癸丑年。水溢。君冒雨親至其地。呼閘官洩之。閘官以鹽漕爲言。持不可。會制府稽公以視河至。君直陳之。厲聲呵閘官。稽公動色。卽啓閘。且立斥閘官。又用君言。以鹽漕二船過湖。需水不過六尺。若過六尺。卽啓閘。毋得以鹽漕爲藉口。自是閘水疏通。而君終以築埂開塘二事未行爲憾也。

牛運震字階平。號空山。山東滋陽人。高宗元年。爲甘肅泰安知縣。開九渠。溉田萬畝。縣北玉鐘山崩。塞河水。水溢。壞民居。君督濬四日夜。而水通流。民獲安堵。縣屬有地曰

西固。去治二百餘里。村民輸糧。苦運費。積逋。君單騎往諭。問民所疾苦。民請以銀代。君許之。自是無梗化者。

陳玉鑿山東歷城人。高宗三年。任遵義知府。郡故多柵樹。以不中屋材。第供薪爨。君出巡見之。曰。吾得以利民矣。乃遣人歸歷城。取山蠶繭種。且以蠶師來。行抵沅湘。蛹出不克就。六年復遣人往取。期歲前到。蛹得不出。明年治繭於郡治側西小邱。大獲。乃遣蠶師分教四鄉。授以種。且給工作費。民爭趨若取異寶。至八年秋。民間所獲繭至八百萬。自是郡善養蠶。而遵紬之名。遂與吳綾蜀錦爭價。高宗十三年。有正安州吏目徐階平。亦自浙江購繭種。來教民蠶。至今皆食其利云。

莊亨陽字復齋。高宗六年。爲徐州知府。始至。相川澤。諮耆民。請廣開上游水道。以洩異漲。且告石林可危狀。未及措注。而石林決。沛縣城將潰。民逃竄。君立起駕輕舟。行告父老曰。太守來與爾民同難。爾民將安往。親率衆堵築。七日夜城完。在徐三年。兩遇大荒。勤政寢食皆廢。九年。遷淮海道副使。亦以恤民名於時焉。

李大本字立之。山東安邱人。高宗九年。爲湖北棗陽縣。旋改湖南之益陽縣。益人不

知蠶。君教之樹桑。後賴其利。號李公桑。縣多山。有里豪謀開鑛。以利啗君。君叱去之。因爲上官陳開鑛之害。請立碑申禁。從之。

周克開字乾三。號梅圃。湖南長沙人。高宗十二年。授隴西知縣。旋調甯朔。其屬甯夏府並河有三渠。曰漢來。唐延。大清。皆引河水入渠。以灌民田。唐延渠行地多沙易漫。君治渠使狹而深。又頗改其水道。渠行得安。而渠有暗洞。以洩淫水。故旱潦皆賴焉。延渠暗洞壞。渠水不行。君力請修復。民以農事近。新水將至。不可待。君約以五日了之。乃取舊渠廢閘之石。晝夜督工。五日而暗洞復。兩縣皆利。大清河者。鑿自聖祖時。長三十餘里。久而石門首尾皆壞。民失其利。君修復之。皆用日少而成功速。民庶懷服焉。

汪輝祖字煥曾。號龍莊。浙江蕭人。高宗三十一年。授湖南甯遠知縣。縣雜豕俗。積逋而健訟。前令多務姑息。莠民益伺間爲挾持地。流丐強橫。勢洶洶。君下車。卽掩捕其尤。而驅餘黨出境。延見紳耆。問民間疾苦。所語皆籍記之。教民廣種植。導以禮讓。風俗不變。甯遠例食淮鹽。直數倍於粵。民私食粵鹽。大府遣營弁偵捕。人情惶擾。君

爲帖白上官。請改淮引爲粵引。未報。示民零鹽不及十斤者聽。民大悅。於其去也。爲之送行。

俞德淵字陶泉。甘肅平羅人。宣宗八年。爲江甯知府。當時兩淮鹽大壞。君具議數千言。巡撫陶澍從其議。奏罷鹽政。裁浮費。減窩價。凡積弊皆除之。陶公舉君爲兩淮鹽運使。在任五年。正課無缺。運費遂充。揚州俗侈。君力崇儉樸。風俗一變。郡中至無優劇。

論曰。清代吏治不及有明。夫人而知之矣。而以嫻民政稱之循吏。據紀載所傳。猶有二十四人。以人數論。未可云少。然則清代固非乏才耶。攷二十四人之治績。除陳玉璽、陳德榮。二三人之能教民蠶桑。卓著優異之外。餘皆爲消極之治。論治水。則祇能除其害。而不能興其利。論賦役。則祇能刪繁瑣之數。而不能清查戶口。以正其源。論實業。則祇能具文勸耕稼。而置工商諸業於不顧。以若所爲。皆官吏職分內所應爲之事。不能目爲優異之績也。然世人以此爲優異。亦以世既乏才。姑爲慰情聊勝於無而已。本篇因而述之。亦以存一代之吏治焉。

三 刑政

崔宗秦 劉繼聖 佟國瓏 周中鉉 葉新
 王時翔 翁運標 鄧夢琴 劉衡 彭永思

崔宗秦遼東人。世祖時為常州太守。時當征閩。有游騎十人。入村落逐婦女。二人溺河死。君聞之。夜叩營門。白將軍戮一人。貫七人耳。鞭隊伍長十餘人。一軍肅然。

劉繼聖字衍泗。山東濰人。聖祖時為湖廣慈利知縣。初滇賊反。慈利被兵尤劇。賊既平。人民彫敝。君以寬為政。不輕用刑。與民語常呼為兒。有罪人被杖而呼。君蹙然曰。兒再忍一板。慈利人皆相傳戒毋犯法。戚我爺也。其刑政大率如是。

佟國瓏字信侯。遼東人。聖祖三十年為山東文登知縣。俗故愚悍。或勸君尚嚴峻。君曰。為政在誠心愛民。與利除害。化導之而已。嚴峻非邑之福也。副將某嫗一妓。日遣營兵為役。又剋蝕軍餉。合營衷甲大譟。夜半出關屯東郭。君單騎平其變。縛妓至。殺於旗鼓之間。衆泣拜而散。副將尋被刻。輿論快之。

周中鉉字子振。浙江山陰人。聖祖九年知華亭縣。民有被誣殺人。久繫獄。君立出之。其實殺人者。為提標兵庇盜。前令莫敢問。君捕治伏法。自是威愛信于一時。

葉新字維一。浙江金華人。世宗五年爲四川仁壽知縣。民與鄰縣爭地界。當會勘。鄉保因閹人以賄請。君怒。悉下之獄。勘畢歸。各按其罪。由是吏民悉斂手奉法。八年。攝嘉定州仁壽縣。奉中旨采木。匠人倚官爲暴。民弗堪。糾衆相抗。縣令以變告。君馳至。訊匠頭及首先糾衆者一人。並治之。餘數百人。釋不問。上官才之。十二年。遷知邛州。高宗元年。攝瀘州。瀘俗好訟。初至。案牘委積。君日坐堂皇。訟者至。立剖決。誣罔者悉杖之。旬餘。獄事大減。及百日。遂無留獄。凡所歷任。皆能平反。獄訟于時稱之。王時翔字皋謨。江蘇鎮洋人。世宗以閩中吏治頹廢。使按視倉庫。盡更諸守令。新至者頗尙操切。晉江民好訟。前官以擊斷爲治。而訟益繁。君爲晉江知縣。一以寬愛爲政。尋擢漳州府同知。駐南勝。南勝山菁深奧。民族居崗中。鬪者輒百千爲黨。手執兵械。抗拒命令。官吏莫敢詰。有賴唱者。其黨犯法。捕治糾衆奪之。與諸賴萬人。匿險自固。君馳檄示以利害。治唱罪。崗民貼然。翁運標字晉公。號蓼野。浙江餘姚人。高宗時知武陵縣。左道莫少康蠱里民。將成大獄。君捕少康。寘之法。被誘者皆得釋。一切獄訟。俱以理動人。多所平反。

鄧夢琴字虞揮。江西浮梁人。高宗十七年。爲四川綦江知縣。縣人相沿呼大府胥吏爲老上司。橫甚。君察其尤者。先予杖。後申請治罪。遂俱斂跡。後知江津。江津民宋志聰與揚在位爭博。負毆之。仆死。置尸黃君之門前。令比君相殺人罪。已戾死獄中。君鈎距得獄情。讞之。前令因推事官巧請於按察使。倚其獄。君力爭之。民周景康盜樹。爲樹主砍顛左。旋以他事與周秉魯爭。傷腹下。乃死。前令定爲樹主。君請復診之。腹下傷重。罪當定秉魯。時人稱其明云。

劉衡字簾舫。江西南豐人。仁宗時。歷任廣東四會。四川墊江。梁山。巴縣等地。不設門丁。日坐堂皇。決獄至數十。慮蠹胥之壅蔽也。懸鉦於堂。以待愬者。君聞鉦聲。立出剖斷。民呼曰劉青天。

彭永思字位存。號兩峯。湖南長沙人。仁宗十四年。署雲南明州事。蒞任三月。結宿案八百有奇。有疑獄閱十餘年者。一讞輒定。尋補楚雄縣。精於治獄。狀入立判紙尾。并判以某日訊。非左證不具。不以役喚也。一訊必與決。曰。鄉民曠工廢業。稍稽延。其害與鬻獄等。凡攀輿納狀。卽口訴者。亦立致研詰。或令夾輿行。且行。且問。且斷。案結而

人不知。出必以筆研隨。每就田隴間決事。始至。投諜訟者麇集。其後每月不過三四紙。殊可嘉也。

論曰。刑政之壞。關於守令者半。關於吏胥者亦半。奚以知其然也。吏胥介守令與民之間。守令之判駁。非吏胥無以達於民。民之訴訟。非吏胥無以達於守令。承上接下。因得以內欺長官。外罔下民。而刑政安得不壞乎。顧炎武所謂散千萬虎狼於民間。良不誣也。若鄧夢琴之嚴考察。劉衡之立懸鉗。彭永思之不喚役。蓋深知此弊。知之而有以防之。可與言治矣。

四 治盜

趙吉士 董宏毅 張克嶷
施昭庭 史紹登 盖方泌

趙吉士字天羽。安徽休甯人。寄籍杭州。聖祖七年。選山西交城知縣。盜賊滋蔓。官兵不能制。君將之官。或問若何靖盜。君曰。百年逋寇。猝難盡除。其必先撫後勦乎。不先撫。無以携其黨。不終勦。無以絕其根。到官日。輿從甚盛。及旬。小民投撫者數十人。人給一示。令招徠其黨。大閱於南門外。分鄉營兵列左右。士民願與校者聽。得技優者

百人。其年饑。錄山中貧民七十人。完解舍。使家人與雜處。日狎。詢羣盜陰事。悉白。遂申警備。集鄉大夫於明倫堂。諭以守城不嚴。俾家出一丁。與民均役。分夕巡。每夕得百二十人。設城總督之。怠者罰。城中肅然。遂行保甲團練法。十家爲甲。設牌遞輪。輪者爲甲長。十甲爲保。保有練總。百家以上爲鄉。鄉有督。有犯法者。甲長告練總。練總告鄉督。達於縣。匿者連坐。不入甲者。以姦民論。法旣行。鄰盜相戒。毋入交境。而境內盜賊。卒以勦滅。

董宏毅字士超。號任寇。奉天人。隸漢軍正紅旗。聖祖時。爲奉新、知縣。適耿精忠倡亂。閩中新昌甯州。所在盜賊蜂起。十月。奉新賊大至。君乃戎服。率賊獲二十餘人。各挽強弩。登城樓。防禦甚固。後與賊戰。發一矢。斃僞左將軍某。賊潰。追奔數里。斬馘亡算。擒賊將六人還。而賊遂以平。

張克嶷字偉公。自號拗齋。山西聞喜人。聖祖時。爲潮州知府。屬縣賊蜂起。或稱明裔。聚衆千餘人。君聞。卽日馳至其地。命吏士速據白葉祁山。設疑兵。嚴守。而張軍聲。賊不敢偪。會夜。大風起。簡健卒二百。斫其營。呼曰。大兵至矣。城中鼓譟。出兵以助。賊奔

祁山。要擊之。斬巨魁三人。衆敗散乞降。

施昭庭字筠瞻。一字寄篁。江蘇吳縣人。聖祖五十四年。知江西萬載縣。縣地險僻。山嶺繚亘。有客民自閩粵來。居之累數十年。積三萬餘人。曰柵民。溫上貴者。逸盜也。其黨亦散處山中。爲拳勇師。與柵民往來。君始至。以柵民爲慮。縣人易廉野。富而才。君厚禮之。使交於柵民。而偵其所爲。於是廉野大積粟。貸柵民。還不取息。或免償。柵民大悅。柵民之材者嚴。林生等。數從廉野遊。由是盡得山中要領。尙貴將舉事。召柵民。林生遽告廉野。聞於君。君集勇敢三百人。即以林生統之。爲要約以待。而柵民多受廉野恩。不忍往。然往者猶數百人。尙貴有衆二千。大掠山村間。君懼賊奔他縣。不能盡破。會得賊諜四人。厚撫之。使告尙貴曰。萬載人盡逃。城虛。可唾手得也。賊遂決意向萬載。則又張疑兵伏諸境中。時鳴鼓譟。賊不敢入。遂由官道來。而柵民多受林生計。使趨捷者數十人。分曹持刃挺。伏叢棘中。賊過突躍出。大呼擊賊。賊驚走。輒追殺之。伏數發。賊疑駭欲卻。則懼柵民踞其後。於是濡被爲盾以進。君知其已懾。使火鎗二十餘迭擊之。一戰而獲尙貴。賊遂平。

史紹登字倬雲。江蘇溧陽人。高宗六十年。署雲南文山縣事。未幾苗匪起。貴州距文山尙數郡。君策其必至。念鎮兵不可恃。乃集吏卒健者三百人。親教以打鑢。期三十步外取人。能命中。教甫成。黔匪竄鄰境之邱北。又潛結文山各寨獍獠。約分途起事。君謂不救邱北。則文山獍獠必不靖。遂親率三百人往。人授刀一握。鐵鑢三十枚。既至。當者輒仆。卒以平賊。仁宗七年。署維西通判。廳民恆乍紉爲亂。巢險固不可攻。君廉得巢後。巖壁斗絕。阻大溪。水急如箭。君以篾爲大繩。募善泅者繫長繩於腰。繩尾續大繩。既渡溪。引繩繫巖樹。對岸急引如竿橋。繩套篾圈。圈下繫小板可坐。君先上板。以手攀繩。接登巖頂。壯士三百從之。出賊不意。大驚亂。擒馘淨盡。

蓋方泌字季源。亦字碧軒。山東蒲臺人。仁宗三年。署商州州同知。在商州東百里曰龍駒寨。爲四達之地。又多林莽。山經易憑匿。時川楚教匪。屢由武關入陝西寨。賊酋張漢潮擁衆至。乃置藥粥中。誘賊劫食。多死。遂西走。且揚言必報。君集衆謀曰。賊雖去。必復東。若等逃亦死。守不得耕種。亦坐餓死。我文官也。無兵。若能爲吾兵。當全活爾等。衆議三日而後復。曰。生死惟命。乃築堡聚糧。據戶口。三丁抽一。得人三千。無丁

者以財助軍餉。親教之戰。辰集午散。曰無廢農事。四年賊屯山陽鎮安。將東走河南。迎擊敗之。又擊賊於鐵峪埔。逐賊入林中。時賊據山上。而伏其半於溝。乃分兵翦伏。奪據其東山上。數乘懈擊之。殺傷過當。後賊由淮南東逸。君馳至分水嶺。間道出賊前而伏。賊錯愕迎戰。遂敗。殺賊數百人。龍駒兵之名。由是大振。賊遂相戒。無入商州。論曰。士之懷韜略。識戎機。卓然具戰勝攻取之才。而終不能展厥嘉猷。以建大功立大業者。其不幸。蓋有二焉。一則天下已定。兵革已息。政府方爲歸馬放牛之事。則馬武無預於甲兵。馮唐何論乎將帥。雖有軍事之才。而遭時不偶。將安所施。一則天下雖亂。干戈雖起。而擇術未慎。早羈縻於文事。請纓無從。雖以儒生而嫻韜略。而所趨不同。亦難以緩帶輕裘。建儒將之偉績。自古至今。其湮沒不彰。資志入地者。正不知幾何人也。若施昭庭。史紹登。蓋方泌。諸人。雖爲文吏。得藉治盜以展其才。特其幸耳。然亦大不幸也。假令諸人者。生於紛亂之世。投筆從戎。則施昭庭之親。柵民可繼。諸葛平南之功。史紹登之設。篋緱可成。墨子雲梯之名。蓋方泌之鼓。動衆庶可建。田單破齊之業。不幸生當高宗仁宗之世。天下太平。四方無事。以掀天揭地之才。祇成撫

盜擒賊之績述史至此不禁為之嗟惜於不置也。

五 撫恤

衛立鼎 劉大紳 李庶 張吉安 李毓昌 石家紹 張 琦 朱休度

衛立鼎字慎之。山西陽城人。聖祖中官盧龍知縣。地當兩京孔道。驛使旁午。君悉自營辦。一不以擾民。先是縣中徵糧。勺杪以下。皆用升合。徵草以銀代。仍買草民間。而低昂其值。君令輸戶。奇零統歸斗斛。及額而止。納草者不用代。民甚便之。

劉榮字弼子。山東諸城人。聖祖三十四年為長沙知縣。時城中誤傳將裁兵。撫標千餘人皆震恐。環轅門而噪。君謁巡撫。出為好語解之。即令齊赴縣倉。預給三月糧。示必無裁意。眾乃帖然。此君之善撫也。後知甯羌州。是歲關中大饑。君至。餓莩滿野。而州倉無現糧。君謁監司。請假廳倉粟以活州民。許之。府州相距三百里。募州民能運斗粟者。予之三升。不十日。而三千粟盡入州倉。悉以賑民。此君之善恤也。又能教民蠶桑。至有劉公綢之名。則民政之事。又與陳玉璧等馳驅矣。

夏熙澤字為霖。號存齋。江西新建人。聖祖三十九年為廣東增城縣。時邑大水。田疇

成巨浸。君開倉發粟。按行村落。散米數千石。更勸富民捐貸。民以不困。秋大熟。民相率輸倉。至冬。缺二百餘石。吏請追到。君弗忍。代還之。

葉士寬字映庭。江蘇長洲人。聖祖五十九年。知山西定襄縣。八年。遷沁州。知州高宗二年。移知金華。會東陽縣饑。求賑者呼號集城門以萬計。君曰。按冊施賑。是賑冊非賑民也。單騎往諭之。召饑者前立。註其名於冊。而撻其二人。民乃定。二人者一婦人。先以認至官。服華服。至是易敝衣求賑。君識之。褫其敝衣。內華服如故。一男子容甚澤。飲以皂莢湯。嘔出酒肉。衆驚服。冒賑者多散去。及去。郡人思之。爲立生祠焉。

童華字心樸。浙江山陰人。世宗時。知蘇州。有詔清聖祖五十一年以來。江蘇負課千二百餘萬。巡撫督責急甚。逮捕無虛日。君固請寬之。巡撫怒曰。汝敢逆旨耶。君曰。非逆旨。乃遵旨也。皇上知有積欠。不命嚴追。命清查者。正欲清其來歷。查其委曲。或在官。或在役。或應徵。或不應徵。使了然分曉。然後請奏。以俟聖裁。此詔書意也。今奏行者。絕不顧名思義。徒以十五年積欠。竭竭然求完納於一旦。是暴征。非清查也。苟限華三月。當別日分牒以報。巡撫從其請。乃量釋獄繫者千餘人。

李炯字澹成。江蘇元和人。高宗十七年。爲廣東茂名知縣。縣境黃塘瀕水。居民多死者。水退。請上官發棺銀收殮。有續報者。太守難其請。君捐俸益之。其生者爲起竹屋。煮粥以食之。去官日。民執香送者。肩相摩。踵相接。蓋恤民之效也。

朱休度字介斐。號梓廬。浙江秀水人。高宗十八年。爲山西廣靈知縣。初蒞任。值大荒疫。民流亡過半。前任虧官銀數千。君安撫招徠。補其耗。久乃復其丁糧田地。其丁糧未歸者。災後或丁絕糧存。或地在人亡。或自外歸。占耕他人之田。或未歸。而他人不敢耕其田。君親爲履勘。奠其居而勸其耕。一年而荒者墾。三年而土無曠。於是丁糧地糧。歲無逋免。而民得安居樂業矣。

劉大紳字寄窳。雲南甯州人。高宗四十八年。知山東新城縣。縣三歲旱荒。君極力拯恤。全活者多。後遷曹縣。亦當旱荒。災傷更甚。方務與民休息。而河使者檄修趙王河。工段數百丈。日役萬夫。兩月始竣。無逃亡及疾病者。又檄辦河工稽料三百萬。君以時方收穫。請暫緩。河員訴於使者。督責益急。將按以罪。因請爲十日限。縣民爭先往納。未十日而三百萬之數足矣。嘗出巡鄉間。有於馬後言谷賤銀貴。開徵期迫者。君

顧語之曰。俟谷得價。再輸未遲。其恤民多類此。民甚悅之。

李賡芸字生甫。號許齋。江蘇嘉定人。仁宗時爲福建布政使。金處二郡災。有詔賑恤。金華苦無錢。處州苦無米。君以萬金易錢。載至金華。人加賑錢。百民安而錢價頓平。復以萬金買米於溫州。輓轡轉運。米亦賤。十年嘉興水災。君奉檄減糶。復設粥廠。活數十萬人。其餘民政諸績亦頗有可紀。姑畧之。

張吉安字迪安。號蒔塘。江蘇吳縣人。高宗時署浙江新城邑。去水遠。倉設行省。民以折色輸官。官購米兌軍。多浮取。君平其價。民力以紓。又署永康縣。夏蛟水猝發。山石大如屋。隨流下平地。水深丈許。田廬蕩然。君速往勘。搭柵廠。俾資棲止。其被水阻隔不能出者。以舟載餅粥遍餉之。具狀請賑。同官以偏災。問不查辦爲言。君力爭於大府。得給賑如例。是年處州麗水尤甚。以君能恤民也。命之往。君爲請米賑給。民得全活。卒麗水民祀之。

李毓昌字皋言。山東卽墨人。仁宗十三年。發江西。以知縣用。總督鐵保使勘山陽賑事。君行鄉曲。勾稽戶口。廉得山陽令王仲漢浮開飢戶冒賑狀。具清冊。將陳知府山

陽令忠之。賂以金。不爲動。則竊其冊。因謀殺之。卒成大案。案定。以知府銜封君墓。世以爲榮。

石家紹字瑤辰。一字民備。山西翼城人。宣宗時。爲南昌知縣。南昌連年水患。饑民間省令散賑。聚附郭之沙井。上官委君辦賑。始散米令饑民自爨。已而來渚蠅集。人衆慮滋事。於是改散錢。令得錢各返鄉里。截留漕米濟各鄉。閱兩旬。饑民數萬漸散去。而水患愈棘。君請於上官。開倉平糶。其力不任糶者。復分廠煮粥以賑之。但食少人衆。饑民扶老携幼。攘臂喧爭。洶洶不可止。大吏不知所爲。君往約其明日來。皆曰諾。民呼爲石爹云。爹江西人呼父母也

張琦字翰風。號宛鄰。江蘇陽湖人。宣宗三年。發山東。權鄒平縣事。山東吏倚錢漕耗羨爲生。歲祲則無入。而供億不能減。故相率諱災。是歲鄒平旱。君以臘底視事。見皆龜坼。麥未種。即具諜報知。以秋冬無雨。不能種麥告。又親赴行省。面言於布政司。因爲奏報。鄒平得緩征。民於是德之。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編著者

揭陽王道

印刷者

北京南新華街
益世報營業部
電話南局一九九五號

發行者

內務部編譯處

吏治史略

定價大洋六角

